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
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
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1888 号

（资产评估报告共分二册，本册为第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本报告
估值主要信息，建议报告使用方查
证核实

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
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
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
智大厦 1C 栋

网址：www.gzlchina.com

电话：0755-88832456

邮编：518024

出具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07202403014
合同编号:	(2024)国众联评委第(8-159)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2-1888号
报告名称: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1,367,080,481.2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晓飞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4200195 蔡韵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718007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评估目的.....	13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六、评估基准日.....	18
七、评估依据.....	19
八、评估方法.....	22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4
十、评估假设.....	36
十一、评估结论.....	40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四、评估报告日.....	44
评估报告附件.....	4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九、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十、我们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 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1888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和
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
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工作，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评估是为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

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2024]42号）于2024年7月8日审议通过。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39,874.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2,660.7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7,213.83万元。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确定时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39,874.62 万元，评估值 149,368.84 万元，评估增值 9,494.22 万元，增值率 6.79%；

负债总额账面值 12,660.79 万元，评估值 12,660.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27,213.83 万元，评估值 136,708.05 万元，评估增值 9,494.22 万元，增值率 7.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067.08	40,067.08	-	-
非流动资产	99,807.54	109,301.76	9,494.22	9.51
其中：固定资产	56.77	69.60	12.83	22.60
在建工程	67,429.87	73,116.67	5,686.80	8.43
使用权资产	1,631.45	1,631.45	-	-
无形资产	29,808.21	33,602.80	3,794.59	12.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8.21	33,598.59	3,790.38	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4	881.24	-	-
资产合计	139,874.62	149,368.84	9,494.22	6.79
流动负债	5,856.55	5,856.55	-	-
非流动负债	6,804.24	6,804.24	-	-
负债合计	12,660.79	12,660.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13.83	136,708.05	9,494.22	7.4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916.2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702.40 万元，增值率 6.05%。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791.80 万元，差异 1.31%，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状态下主要的经营资产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始获取收益，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体现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708.0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柒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

十、特别事项说明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33 宗土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用作南方试验场建设项目用地，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均均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合计为 414,608.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土地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5-7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未办产权情况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开立的未到期保函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截止时间		保函种类
				年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74.58	2024	8	履约
合计			74.58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十一、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 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1888 号

一、绪言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1. 概况

名称：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试验场”）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 18 号 203（仅作办公室使用）

法定代表人：孙大兴

注册资本：129,905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6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U8J9T

2. 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和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位于韶关市新丰县。

2019年4月16日，南方试验场成立，主营业务为：汽车试验与检测服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汽车维修服务，用于测试的场地与房屋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法定代表人为关乔，注册资本人民币129,905.00万元，股权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7.522%，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478%。

2021年1月4日，被评估单位申请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简称“CMA”）已开始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月3日；2023年2月24日，被评估单位申请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简称“CNAS”）已生效，截止日期为2029年2月23日。

2023年6月6日，股东变更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和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905.00万元，股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权结构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7.52%，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76%，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2%。

2023 年 7 月 7 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84,220,000.00 至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91,757,530.27 元至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获得“一种智能驾驶测试平台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获得“一种玻璃升降器耐久试验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试验场项目规模总占地约 8,600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2,098 亩，总投资约 36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总投约 18.9 亿，已支付 6.89 亿元，预计 2027 年支付完成，建设期为 2019 年-2025 年主要建设汽车试验跑道及其相关设施，截止 2024 年 6 月底，一期整体工程形象进度为 65%，预计在 2025 年竣工，建成后将打造国内最大的全封闭、多场景综合智能网联新能源试验场地，填补华南地区智能网联汽车整车级质检中心空白。二期建设重点建设数字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整车试验能力，同时前瞻性布局燃料电池和飞行汽车等技术创新领域研发检测能力，截至评估基准日，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已支付 2,325.32 万元，预计应用于道路测试业务的机器设备于 2024 年年底完成采购，2025 年投入使用，用于出租的拟建厂房，车间预计于 2025 年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投入使用，二期第一阶段主要业务涉及智驾及新能源试验服务、前瞻技术服务、实验配套服务。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705.00	100,705.00	77.52%
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175.75	19,175.75	14.76%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24.25	10,024.25	7.72%
合计	129,905.00	129,905.00	100%

4. 行业分析及企业情况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广汽集团已经历 20 年发展，具备对动力电池系统、电机、电机控制器等新能源零部件同步开发能力和整车控制器开发能力，搭建了新能源整车动力系统拓扑结构及整车仿真平台，可实现整车控制策略平台设计开发。面对新的竞争环境，“十三五”期间，广汽集团明确提出实现“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方面的重大突破，努力推动全球尽快进入低碳智能出行时代，全面践行《中国制造 2025》。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依赖于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的大幅度提升，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要，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这就对研发及智能网联测试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需要汽车试验场作为重要支撑。汽车试验场是重现汽车使用中遇到的各种各样道路条件和使用条件的试验场地，其主要任务是汽车产品的质量鉴定试验；汽车新产品的研发、认证试验；为实验室试验提供路谱采集条件；汽车法规、标准的研究和验证试验，汽车试验场在汽车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汽车试验场作为测试评价车辆综合性能的平台，是汽车技术发展的重点。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应该具备测试场景丰富，测试功能完备，通讯能力完善，试验保密性好，试验专项性强，测试数据可靠性高等要求，其建设应区别于传统汽车试验场，测试重点是考核车辆对交通环境的感知及应变能力。

广汽集团基于自主品牌汽车未来发展需求，与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规划在广东省韶关市建设一个以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为核心、兼容传统汽车试验需求的综合试验场，并由新成立的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同时，该试验场能够支撑南方地区汽车企业未来的研发与试验需求。

5. 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企业前 3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单体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评估基准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892.46	14,479.59	49,224.01	40,067.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评估基准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54	21.52	36.02	56.77
在建工程	9,048.79	31,775.98	60,465.89	67,429.87
使用权资产	-	60.79	2,031.49	1,631.45
无形资产	22,102.72	21,660.54	30,071.41	29,808.21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8	517.01	1,289.82	88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89.72	54,035.85	93,894.64	99,807.54
资产合计	45,382.18	68,515.44	143,118.64	139,874.62
流动负债合计	1,300.35	2,212.00	7,733.86	5,856.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4.49	5,919.47	7,752.12	6,804.24
负债合计	7,214.85	8,131.48	15,485.98	12,66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67.33	60,383.96	127,632.67	127,213.83

注：2023年相较于上一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因股东方新增投资引起。

企业前3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单体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5.66	1,210.79	333.99
减：营业成本	-	3.20	1,302.43	755.52
税金及附加	21.75	56.75	70.42	0.45
销售费用	-	-	19.14	9.86
管理费用	697.08	1,079.30	1,123.36	470.56
研发费用	-	-	3.66	23.96
财务费用	-119.67	-140.63	-720.46	-382.63
其中：利息费用	-	-	26.06	33.62
利息收入	-119.67	-140.63	-746.64	-416.50
加：其他收益	0.06	1.25	2.91	0.12
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减值损失	-	-		-3.76
资产处置收益	-	-		
营业利润	-599.11	-991.70	-584.84	-547.36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加：营业外收入	0.05	-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599.05	-991.70	-584.75	-547.36
减：所得税费用	-149.62	-208.33	-235.70	-128.52
净利润	-449.43	-783.37	-349.05	-418.83

企业前 3 年和评估基准日的单体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0	1,008.61	28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50.14	899.25	2,57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6	144.34	1,308.97	154.50
现金流入小计	116.86	1,600.47	3,216.83	3,0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37	714.79	29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31	152.11	235.54	146.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5	56.75	70.42	0.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	77.35	131.55	63.63
现金流出小计	98.81	289.57	1,152.30	50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	1,310.90	2,064.53	2,50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91.22	21,293.64	35,574.43	9,996.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9,091.22	21,293.64	35,574.43	9,996.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1.22	-21,293.64	-35,574.43	-9,99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982.00	23,000.00	67,597.7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5		
现金流入小计	25,982.00	23,061.05	67,597.75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3.70	229.84	214.47	104.42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现金流出小计	234.75	229.84	363.70	25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747.25	22,831.21	67,234.05	-254.9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4.07	2,848.47	33,724.15	-7,749.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2.38	9,916.46	12,764.93	46,489.08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46	12,764.93	46,489.08	38,739.96

注：表中2021-2023年财务数据均已经过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司农审字[2022]21007180017号”、“司农审字[2023]123000270019号”、“司农审字[2024]23000270061号”。评估基准日数据除现金流量表外，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10494号）。

6. 经营管理架构



7. 企业执行主要会计政策情况

企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

8.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本次评估是为这一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经济行为已获得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2024]42号）于2024年7月8日审议通过。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139,874.62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2,660.79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7,213.83万元。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40,067.08
其中：银行存款	39,182.66
应收账款	371.39
其他应收款	10.06
其他流动资产	502.97
非流动资产	99,807.54
其中：固定资产	56.77
在建工程	67,429.87
使用权资产	1,631.45
无形资产	29,808.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4
资产合计	139,874.62
流动负债	5,856.55
非流动负债	6,804.24
负债合计	12,660.7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13.83

其中重点资产的情况及特点：

1. 实物资产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56 项，账面原值为 63.36 万元，减值准备为 1.16 万元，账面净额为 45.65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子设备（如数据记录仪、电脑、投影仪）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分布于南方试验场建设项目办公场所内，主要购置于 2019-2021、2023-2024 年。大部分设备保养、维护、使用情况正常。现场勘察时，维护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无异常情况。

（2）车辆

车辆共 2 辆，账面原值为 29.80 万元，减值准备为 2.60 万元，账面净额为 11.12 万元，属非营业性车辆，主要用于公务等方面，车型为广汽传祺 GM8、广汽埃安 AION Y PIUS，分别购置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目前车辆均可正常使用、维护保养状况良好。车辆行驶证至评估基准日均在年检有效期内，证载所有人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车辆现场勘察时，维护保养良好，均能正常使用，无异常情况。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 1 项，账面值 67,429.87 万元，主要是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试验场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一期工程主要是建设全场景综合智能网联新能源试验场地，配套全天候多能源补给保障设施，包括建设高速环道、动态广场、动态性能、直线性能、NVH、ABS、综合路、坡道、智能网联城市工况等试验道路，根据可研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为含增值税 18.9 亿元，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 年。预计 2024 年部分投产，2025 年全部投产。当前项目形象进度为 65%，付款比例为 43.30%。一期在建工程开始于 2020 年 12 月，2021-2022 年期间受到新冠疫情冲击，施工进度缓慢，直到 2022 年 12 月份，在建工程恢复正常施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根据《广汽集团投资项目变更备案登记表》（备案表编号：GAC2024182R）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中心（二期）第一阶段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21,292.00 万元，其中含整体二期土地预计购买成本为 7,616.00 万元，南方试验场二期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以购买二期土地、相关勘察设计与必要配套建设为主，试验能力建设为辅，满足一期项目运营的需要。截至评估基准日，购入的二期土地中涉及二期第一阶段的建设地块实际购买成本为 2,325.32 万元，根据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

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期第一阶段预测数据的说明》，剔除二期其他阶段的地块购买成本后，二期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约 1.6 亿元，已支付 2,325.32 万元，预计应用于道路测试业务的机器设备于 2024 年年底完成采购，2025 年投入使用，用于出租的拟建厂房、车间预计于 2025 年建设完工并于 2026 年投入使用，二期第一阶段主要业务涉及智驾及新能源试验服务、前瞻技术服务、实验配套服务，截至评估基准日，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尚未开工建设，二期第一阶段进度如期开展，不存在建设资金不足无法继续建设或中止迹象。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时主要的经营资产（测试场地）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始获取收益。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60 宗，各地块相互连接形成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试验场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原始入账价值合计 31,102.19 万元，账面价值 29,808.21 万元。

其中，27 宗土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均均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用作南方试验场建设项目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粤（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747 号）等显示，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面积合计为 715,228.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3 月 26 日、2071 年 11 月 22 日。

另 33 宗土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均均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与 27 宗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一并用作南方试验场建设项目用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合计为 414,608.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土地交付日期为 2024 年 5-7 月。

待估宗地均位于韶关市新丰县，周围路网一般，道路标准一般；位于郊区，距商服中心距离一般；市政供水、供电保证率良好，排水状况良好，周围有学校、银行、邮电局（所）、医院等，基础设施完备度较高。形状较不规则，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地面坡度较大，地质水文状况一般；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2) 其他无形资产

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政策、历史经营等情况，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 5 项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均未设置他项权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属性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无形资产持有者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玻璃升降器耐久试验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自创	ZL202322186444.6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2024年3月8日
2	一种电动汽车静态测试环境仓	实用新型专利	自创	ZL202322345380.X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3月22日
3	一种多种环境模拟试验仓	实用新型专利	自创	ZL202322766080.9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6日	2024年5月7日
4	一种智能驾驶测试平台系统	发明专利	自创	ZL202311416221.2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3月12日
5	一种灵活性底盘测功机	实用新型专利	自创	ZL202322654464.1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4日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

3.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进行审计。审计意见认为，审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智能网联检测中心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项目收益法评估工作中所涉及一期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占比收入的比值引用了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出具的《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试验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调整的说明》作为预测基数对达

产前、后的试验量进行调整；对于二期第一阶段引用了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期第一阶段预测数据的说明》作为预测数据，其他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价值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的稳定、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

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经济行为依据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2024]42号）。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7.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8.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0.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21〕1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6.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颁布（新准则））；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修订和公布）；

19.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

（三）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
2. 无形资产专利证书；
3. 《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土地出让金缴交凭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7.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8.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五）取价依据

1.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6号《广东省地价管理规定》；
2.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最新《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4. 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5.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6.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7.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8.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9.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0. 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11. 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12.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和电话询价结果；
13.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5]25 号文）；
2.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7 号）；
3. 《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33 号）；
4.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5.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8508-2014）；
7. 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试验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调整的说明》；
9.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期第一阶段预测数据的说明》；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会提供的（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494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11. 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12.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由于国内目前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且规模相当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不丰富，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公司数量也为数不多，少数案例中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透明度，参考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难以采集，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总体情况判断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

用货币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要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3）企业经营方向判断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已跟广汽集团以及多家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其中主要车企有：小鹏汽车、东风日产、蔚来汽车等，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4）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汽车检测类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重置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故可以采

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法》和相关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对企业进行资产评估需要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以及考虑到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和各评估方法获取相关资料的难易程度，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 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为银行存款，币种全部为人民币。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零；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及未交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金额等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和车辆。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类资产的重置全价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营改增后，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有关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类资产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设备类资产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增值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B. 成新率

a)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基本公式如下：

① 车辆评估价值=参照案例市场价值×交易因素调整系数×时间因素调整系数×区域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②交易因素调整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情况与被评估资产交易情况的不同所影响

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③时间因素调整系数：是指参照物交易时间与被评估资产价值分析基准日相差时间所影响的被评估资产价格的差异。

④区域因素调整系数：是指资产所在地区或地段条件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差异。

⑤个别因素调整系数：是指资产实体功能个别事项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在建工程

由于在建工程尚未完工，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对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物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的前提下，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账的基础上，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方法确定评估值：

剔除账面价值的不合理费用及资金成本，加计考虑合理工期下的资金成本，并考虑同类项目的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其中

$$\text{资金成本} = (\text{申报账面价值} - \text{不合理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工期} \div 2)} - 1)$$

其中：

- 1)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 2)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内容为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务用车租赁、设备租赁机物业租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务用车、设备、物业的租赁合同、会计账簿、相关入账凭证，并复核其相关的租金支付表（包括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的一致性、租金支付方式等）。经核实，使用权资产的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4）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采用房地分估模式下的土地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计算。土地成

本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并考虑其利息、应缴纳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费用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待评估宗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取得税费+管理费用单价+销售费用单价+投资利息单价

其中土地取得费用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测算。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评估宗地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位及实物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评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土地取得费用=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期日修正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以政府确定公布的被评估单位拥有土地使用权所处地段的基准地价为基础，通过对待评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体系，分别进行交易日期修正、区位因素修正和实物因素修正，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评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V=[V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K_p] \times K_m$$

式中：V：土地使用权价值；

V_{1b} ：某一用途土地在某一土地地级上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区域、个别因素）；

K_j ：评估期日、容积率等其它修正系数；

K_p ：实际开发程度修正；

K_m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5）其他无形资产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使用市场法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

- ①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相应资产市场；
- ②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资产可比较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收集到的。

经过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查，无法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本次评估的前提条件不具备，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收益法从委估对象的获利能力作评价，综合反映其技术水平以及市场需求，从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来体现无形资产的价值，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年限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截至评估基准日，对于 1 项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于这几个专利与被评估单位后续的业务开展没有联系，且难以独立应用产生收益，目前从获利能力来看无法准确反映该项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3) 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源于被评估单位及发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自主研发。对于自创无形资产，如果自创成本的财务资料能够取得，可以按照物价指数、评估基准日人工费标准等作相应调整得到重置成本。而本项目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完整的有关项目研发、注册及维持等投入费用的成本数据，且该无形资产法定使用年限可以确定，因此重置完全成本和贬值率都可以确定，故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评估人员通过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成本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4)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本次评估对象范围是 5 项专利（含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形资产的重置完全成本包括研发过程中消耗的设备费和人工成本。基本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重置成本=投入费用+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是有一定期限的，在委托评估时，当被评估无形资产的剩余保护期已小于相应法律规定的保护期时，相应会出现贬值，因此要考虑贬值因素。因本次评估目的为许可无形资产使用权，还需考虑使用权价值贡献率，评估值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使用权评估值=（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使用权价值贡献率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递延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递延所得税纳税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

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1)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核实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为企业提供的劳务服务。评估人员核实了合同负债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交个人所得税。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为企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公务用车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租赁的租赁款。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务用车、设备、物业的租赁合同、会计账簿、相关入账凭证，并复核其相关的租金支付表（包括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的一致性、租金支付方式等）。经核实，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企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借款的利息。评估人员对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计提表进行了分析、核实并重新计算，则相应调整账面值，并按调整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共 1 笔。评估人员经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函证等现场核实，对原始合同文件进行复核，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核实无误后的

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内容为公务用车租赁、物业、设备的租金。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租赁合同、企业会计账簿、相关入账凭证，并复核其相关的租金支付表（包括初始利率选取、租赁期限与租赁合同的一致性、租金支付方式等），评估值以核实后的租赁负债作为账面值确认。

§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历史经营情况，尤其是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资产使用状况等，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

2.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单体报表口径评估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在预期收益估算中未予考虑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单独评估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P+C \quad (1)$$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式中：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quad (3)$$

式中：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收入-成本费用-税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在每个年度内均匀实现，分布在整个期间内，设定在的每期的期中。

（2）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

（3）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设定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

（4）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被评估单位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text{MRP} + \varepsilon \quad (4)$$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5)$$

β_u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s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6)$$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与经营无关的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房地产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7 月 28 日。

（二）资产清查阶段

1.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合同、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 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 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 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物料资源供应情况、管理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8 月 2 日。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人员在企业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并查阅其相关的运行记录、大修记录，填写重点设备、土地现场鉴定作业表，与企业设备、工程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设备管理制度、维修制度以及利用状况。在充分调查和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实物资产的成新率。

2. 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 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资本化率，并分析资本化率的合理性。
5. 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资本化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 日~8 月 20 日。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将各专业组对各个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汇总，组织有关人员两种方法进行合理分析，最终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8 日。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 持续经营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经营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处于经营状态的企业还将持续经营下去。持续经营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企业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企业的存续状态。

4.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

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为在用续用。

（二）一般假设

1. 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 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 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 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股权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内均匀产生；
8. 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四）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假设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情况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7. 本次评估是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建设方案对应的经营能力，未考虑将来可能建设其他建设项目的方案。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改变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发生的经营条件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一期及二期第一阶段投资总额不变。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1.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占比收入的比值引用了中汽研汽车工业工程（天津）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出具的《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新能源、智能网联试验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调整的说明》作为预测基数对达产前、后的试验量进行调整。

12.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南方试验场总经理办公会线上评审意见表（2023）28号》审议通过，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已与广州民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南方试验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NFSY-2023-0030（A）），此次合同内容服务成果为协助在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在2026年12月31日前顺利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获得“一种智能驾驶测试平台系统”发明专利证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一种玻璃升降器耐久试验系统”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故本次评估假设此合同服务成果可顺利达成，被评估单位自2027年开始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率政策。

13.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试验场处于在建状态，尚未达到运营条件，根据被评估单位工程建设规划，本次评估假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试验场可按照规划时间2025年整体建成。本次评估参考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数据调整的说明》，假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试验场的部分道路可于2024年第四季度着手分段运营，并于2026年实现全面达产。

14.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的二期第一阶段仅购置项目用地，尚未开工建设，根据被评估单位工程建设规划，本次评估假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可按照规划时间，即，预计应用于道路测试业务的机器设备于2024年年底完成采购，2025年投入使用，用于出租的拟建厂房、车间预计于2025年建设完工并于2026年投入使用。本次评估参考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二期第一阶段预测数据的说明》，假设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可于2025年起开始运营，并于2028年实现全面达产。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39,874.62 万元，评估值 149,368.84 万元，评估增值 9,494.22 万元，增值率 6.79%；

负债总额账面值 12,660.79 万元，评估值 12,660.7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127,213.83 万元，评估值 136,708.05 万元，评估增值 9,494.22 万元，增值率 7.4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0,067.08	40,067.08	-	-
非流动资产	99,807.54	109,301.76	9,494.22	9.51
其中：固定资产	56.77	69.60	12.83	22.60
在建工程	67,429.87	73,116.67	5,686.80	8.43
使用权资产	1,631.45	1,631.45	-	-
无形资产	29,808.21	33,602.80	3,794.59	12.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8.21	33,598.59	3,790.38	1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4	881.24	-	-
资产合计	139,874.62	149,368.84	9,494.22	6.79
流动负债	5,856.55	5,856.55	-	-
非流动负债	6,804.24	6,804.24	-	-
负债合计	12,660.79	12,660.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13.83	136,708.05	9,494.22	7.46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4,916.2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7,702.40 万元，增值率 6.05%。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791.80 万元，差异 1.31%，差异的主要

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状态下主要的经营资产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始获取收益，资产基础法更能合理体现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36,708.05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柒佰零捌万零伍佰元整。

（四）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设备类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分析

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软硬件的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以及车辆使用市场法评估，以车辆在二手市场的交易价作为原值导致原值减值；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适用年限存在差异。

2.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在建工程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对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成本进行了考量，从而导致评估评估值与账面值对比产生增值。

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城市土地地价上涨所形成，且企业取得土地的价格偏低。

4. 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低的原因分析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下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未实现运营收入，收益法的预测依据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可研及相关调整数据，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相对较大，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各项资产、负债贡献加和方式评估基准日时点状态下的公平市场价值，故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低。

（五）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及控股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负责。

4. 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并非专门从事鉴证资料真伪和完整性的人员，评估师已经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评估查验工作。因此，对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非真实资料，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中，33宗土地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用作南方试验场建设项目用地，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均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科研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面积合计为414,608.97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土地交付日期为2024年5-7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均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资产未办产权情况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4.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开立的未到期保函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截止时间		保函种类
				年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74.58	2024	8	履约
合计			74.58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或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6.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8.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孙晓飞

孙晓飞

44200195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蔡韵仪

蔡韵仪

47180075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
- 二、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 五、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 六、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九、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
- 十一、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师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部分图片资料
- 十五、资产评估结果明细表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33MA534U8J9T



扫描二维码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信息、咨询、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方(集团)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大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玖佰柒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住所 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8号205 (仅作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咨询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3日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广东分所

地址: 广州天河区林和西路少康中心广场东楼11楼
邮编: 510610
电话: 86-20-38396233
传真: 86-20-38396216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zhou Branch
Address: 11/F., Suite D, China Shine Plaza, 9
Lixin Road West, Guangzhou/Guangdong P.R.C.
Postcode: 510610
Telephone: 86-20-38396233
Facsimile: 86-20-38396216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4]第 10494 号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或“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清查表”进行核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产核资结果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清查表资产负债清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核查工作涉及实施核查程序,以获取有关资产负债清查表金额和披露的核查证据。选择的核查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产负债清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资产负债清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核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核查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产负债清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基础。后附的资产负债清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现状。

一、清产核资声明

(一)如果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因会计核算不规范,会计记录不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经营活动不合法,导致存在账外资产、负债及或有事项而又未能提供相关核算资料,无法清查核实,由此造成对清产核资后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不是我们的责任。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第1页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粤240501001



（二）本次清产核资有关税务问题，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三）本报告仅作为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拟增资扩股及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因报告使用不当所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孙大兴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U8J9T

注册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8号203（仅作办公室使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产权界定状况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905万元，具体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2	100,705.00	100,705.00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	10,024.25	10,024.25
广东省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4.76	19,175.75	19,175.75
合计	100.00	129,905.00	129,905.00

四、清产核资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五、清产核资范围

截至基准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六、清产核资目的

摸清资产状况，明晰产权关系，全面、真实、客观反映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的资产现状，为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拟增资扩股及股东拟股权转让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七、清产核资依据和方法

（一）政策依据

- 1、《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国资评价[2003]73号）；
-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国资评价[2003]74号）；
- 5、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8号）；
- 6、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7、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二）行为依据

- 1、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
- 2、清产核资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清产核资专项审计过程

- 1、对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清查表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保证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账面数的真实、准确、全面；
- 2、核对、询证、查实公司债权、债务，监盘公司现金和抽查公司存货；



3、勘察、抽查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协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清产核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清理出来的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进行账务调整;

5、按照国家清产核资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清理出的有关资产损益、资金挂账以及资产减值损失或预计资产损失进行核实、鉴证;

6、出具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八、资产负债清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负债清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资产负债清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九、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分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下：

组合一	应收经销商、客户款项
组合二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8、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以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分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其利润分配处理。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等。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清产核资报告“九、（五）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模具、夹具及检具。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5年	5%	19%
模具、夹具及检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五）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分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应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十一、清产核资结果

（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清查结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的清查核资结果汇总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值	账面调整数	调整后账面值	清查调整数	清查值
1、资产总额	1,394,707,278.49	4,038,950.00	1,398,746,228.49	0.00	1,398,746,228.49
其中：流动资产	400,847,469.46	-176,670.66	400,670,798.80	0.00	400,670,798.80
非流动资产	993,859,809.03	4,215,620.66	998,075,429.69	0.00	998,075,429.69
2、负债总额	123,052,195.26	3,555,696.57	126,607,891.83	0.00	126,607,891.83
其中：流动负债	49,461,988.81	9,103,476.67	58,565,465.48	0.00	58,565,465.48
非流动负债	73,590,206.45	-5,547,780.10	68,042,426.35	0.00	68,042,426.35
3、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1,655,083.23	483,253.43	1,272,138,336.66	0.00	1,272,138,336.66

（二）账面调整事项

1、资产调整事项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资产账面调整数调增4,038,950.00元，包括：



(1) 其他应收款调减 176,670.66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277,241.52	
调整事项 1	-176,670.66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后账面值	100,570.86	

调整说明1：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重复挂账已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176,670.66元，相应调减“其他应收款—个人借支”176,670.66元及“长期借款—借款利息”176,670.66元。

(2) 固定资产调减 37,614.65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605,328.72	
调整事项 1	-37,614.65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后账面值	567,714.07	

调整说明1：根据2024年6月30日评估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7,614.65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7,614.65元。

(3) 在建工程调增 9,103,476.67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665,195,239.88	
调整事项 1	56,990.54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事项 2	8,697,321.21	见调整说明 2
调整事项 3	349,164.92	见调整说明 3
调整后账面值	674,298,716.55	

调整说明1：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补记长期借款账面应计提未支付的借款利息，调增“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利息调整”及“在建工程—借款利息”56,990.54元。

调整说明2：根据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提供的南方试验场一期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工程进度资料进行估算，应调增“在建工程—南方试验场一期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8,697,321.21元，相应调增“其他应付款—应付工程款”8,697,321.21元。

调整说明3：根据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提供的南方试验场一期建设项目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监理费进度资料进行估算，应调增“在建工程—南方试验场一期建设项目”的监理费进度款349,164.92元，相应调增“其他应付款—应付监理费”349,164.92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4,850,241.36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13,662,596.00	
调整事项 1	322,053.51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事项 2	-5,172,294.87	见调整说明 2
调整后账面值	8,812,354.64	

调整说明1：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相应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322,053.51元及调增未分配利润322,053.51元。

调整说明2：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将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进行互抵，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5,172,294.87元。

2、 负债调整事项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负债账面调整数调增 3,555,696.57元，包括：

(1) 其他应付款调增 9,046,486.13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36,200,684.45	
调整事项 1	8,697,321.21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事项 2	349,164.92	见调整说明 2
调整后账面值	45,247,170.58	

调整说明1：详见在建工程调整说明2。

调整说明2：详见在建工程调整说明3。

(2) 其他流动负债调增56,990.54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0.00	
调整事项 1	56,990.54	见调整说明 1
调整后账面值	56,990.54	

调整说明1：详见在建工程调整说明1。

(3) 长期借款调减176,670.66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59,302,296.84	
调整事项 1	-176,670.66	见调整说明 1



项目	金额	备注
调整后账面值	59,125,626.18	

调整说明1：详见其他应收款调整说明1。

(4) 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5,371,109.44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5,371,109.44	
调整事项1	-198,814.57	见调整说明1
调整事项2	-5,172,294.87	见调整说明2
调整后账面值	0.00	

调整说明1：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198,814.57元及调增未分配利润198,814.57元。

调整说明2：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说明2。

3、所有者权益调整事项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调整数调增483,253.43元，均为未分配利润调整，包括：

项目	金额	备注
账面值	-27,394,916.77	
调整事项1	520,868.08	见调整说明1
调整事项2	-37,614.65	见调整说明2
调整后账面值	-26,911,663.34	

调整说明1：详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事项1。

调整说明2：详见固定资产调整事项1。

(三) 清查调整事项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未发生清查调整事项。



（四）或有事项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南方汽车试验检测公司开立的未到期保函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截止时间		保函种类
				年	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方汽车试验检 测公司	新丰县自然资 源局	74.58	2024	8	履约
合计			74.58			

附件：

- 一、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清查表》
- 二、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表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 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海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清查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有限合伙)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账面原值	调整数	调整后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减值准备	调整后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调整后余额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026,976.08		370,026,976.08	370,026,976.08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应收关联方账款
预付款项	171,349,338		171,349,338	171,349,338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197,244.52		197,244.52	197,244.52						应收关联方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538,516,558.60		538,516,558.60	538,516,558.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79,487.00		3,079,487.00	3,079,487.00						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08,647,419.48		408,647,419.48	408,647,419.48						房屋、设备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647,419.48		408,647,419.48	408,647,419.48						
资产总计	947,164,078.08		947,164,078.08	947,164,078.0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7,164,078.08		947,164,078.08	947,164,078.08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项目	币种	原币	行合记账本位币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盘盈	盘亏	清查数
一	银行存款小计			391,826,591.08	391,826,591.08	0.00	0.00	391,826,591.08
2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10-112105-01	人民币	99,731,175.62	99,731,175.62	99,731,175.62	0.00	0.00	99,731,175.62
3	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1-20-112105-01	人民币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44729001040021154	人民币	7,037,136.41	7,037,136.41	7,037,136.41	0.00	0.00	7,037,136.41
7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人民币	4,426,968.74	4,426,968.74	4,426,968.74	0.00	0.00	4,426,968.7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2005072119200093113	人民币	30,631,310.31	30,631,310.31	30,631,310.31	0.00	0.00	30,631,310.31
	货币资金合计			391,826,591.08	391,826,591.08	0.00	0.00	391,826,591.08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2024年8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制造装备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账项目	业务内容	发生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坏账准备	净额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	许志辉	员工借款	2024年3月	3个月内	97,792.80	0.00	97,792.80	0.00	97,792.80	97,792.80	0.00	97,792.80	0.00	97,792.80	0.00	97,792.80
2	傅俊	员工借款	2024年4月	3个月内	1,778.06	0.00	1,778.06	0.00	1,778.06	1,778.06	0.00	1,778.06	0.00	1,778.06	0.00	1,778.06
3	王松平	员工借款	2024年5月	3个月内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4	叶璟珍	员工借款	2024年5月	3个月内	176,670.66	0.00	176,670.66	0.00	176,670.66	176,670.66	0.00	176,670.66	0.00	176,670.66	0.00	176,670.66
	合计				277,241.52	0.00	277,241.52	0.00	277,241.52	277,241.52	0.00	277,241.52	0.00	277,241.52	0.00	277,241.5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项目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5,029,687.00	5,029,687.00	0.00	5,029,687.00
	合计	5,029,687.00	5,029,687.00	0.00	5,029,687.00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值		盘盈		盘亏		清查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297,991.15	137,261.31	297,991.15	137,261.31	0.00	0.00	0.00	0.00	297,991.15	137,261.31
2	固定资产—办公设备	215,666.36	115,292.28	215,666.36	115,292.28	0.00	0.00	0.00	0.00	215,666.36	115,292.28
3	固定资产—模具、夹具及检具	124,222.21	74,590.75	124,222.21	74,590.75	0.00	0.00	0.00	0.00	124,222.21	74,590.75
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93,684.40	278,184.38	293,684.40	278,184.38	0.00	0.00	0.00	0.00	293,684.40	278,184.38
	固定资产原值小计	931,564.12	605,328.72	931,564.12	605,328.72	0.00	0.00	0.00	0.00	931,564.12	605,328.72
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模具、夹具及检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固定资产清理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931,564.12	605,328.72	931,564.12	567,714.07	0.00	0.00	0.00	0.00	931,564.12	567,714.07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蔚来（南京）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或安装日期	使用期(月)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已折旧(月)	已使用期(月)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YS-0003	广汽传祺GS8	辆	1	2021/1/4	48	41	185,946.00	34,116.06	180,946.00	0.00	34,116.06	0.00	180,946.00	0.00	34,116.06
2	YS-0063	AION Y PLUS	辆	1	2021/2/29	48	6	117,044.25	103,345.25	117,044.25	0.00	103,345.25	0.00	117,044.25	0.00	103,345.25
运输设备合计								287,991.15	137,281.31	287,991.15	0.00	137,281.31	0.00	287,991.15	0.00	137,281.31

固定资产--模具、夹具和检具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南京）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或安装日期	使用年限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处置		清查值	
							折旧期(月)	已使用期(月)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BC-0003	振动记录仪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4,955.75	1,581.54	4,955.75	1,581.54	0.00	0.00	0.00	0.00	4,955.75	1,581.54
2	BC-0001	振动记录仪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4,955.75	1,581.54	4,955.75	1,581.54	0.00	0.00	0.00	0.00	4,955.75	1,581.54
3	BC-0002	综合气泵仪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4,897.26	1,553.25	4,897.26	1,553.25	0.00	0.00	0.00	0.00	4,897.26	1,553.25
4	BC-0004	声压校准器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7,979.65	2,259.78	7,979.65	2,259.78	0.00	0.00	0.00	0.00	7,979.65	2,259.78
5	BC-0005	声级计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8,672.58	2,767.80	8,672.58	2,767.80	0.00	0.00	0.00	0.00	8,672.58	2,767.80
6	BC-0006	声级计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8,672.57	2,767.81	8,672.57	2,767.81	0.00	0.00	0.00	0.00	8,672.57	2,767.81
7	BC-0007	记录仪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15,929.20	5,084.17	15,929.20	5,084.17	0.00	0.00	0.00	0.00	15,929.20	5,084.17
8	BC-0008	发动机转速计		台	1	2024年11月	60	43	12,699.12	4,053.11	12,699.12	4,053.11	0.00	0.00	0.00	0.00	12,699.12	4,053.11
9	QJ-0002	振动量规		台	1	2024年12月	60	6	12,670.00	11,285.26	12,670.00	11,285.26	0.00	0.00	0.00	0.00	12,670.00	11,285.26
10	QJ-0003	防护磁探仪		台	1	2024年12月	60	6	5,588.50	5,057.62	5,588.50	5,057.62	0.00	0.00	0.00	0.00	5,588.50	5,057.62
11	QJ-0004	防护磁探仪		台	1	2024年12月	60	6	5,588.49	5,057.61	5,588.49	5,057.61	0.00	0.00	0.00	0.00	5,588.49	5,057.61
12	QJ-0006	总线数据记录仪		台	1	2024年3月	60	5	10,796.46	9,941.76	10,796.46	9,941.76	0.00	0.00	0.00	0.00	10,796.46	9,941.76
13	QJ-0007	总线数据记录仪		台	1	2024年6月	60	1	10,973.45	10,799.70	10,973.45	10,799.70	0.00	0.00	0.00	0.00	10,973.45	10,799.70
14	QJ-0008	总线数据记录仪		台	1	2024年6月	60	1	10,973.45	10,799.70	10,973.45	10,799.70	0.00	0.00	0.00	0.00	10,973.45	10,799.70
模具、夹具和检具设备合计									124,222.31	74,590.75	124,222.31	74,590.75	0.00	0.00	0.00	0.00	124,222.31	74,590.7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清查明细表

2024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重庆）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30日

序号	资产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或安装日期	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年限(月)	已使用月数(月)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001-0000	飞利浦品牌电子秤	10kg	个	1	2024年4月30日	36	2	293,684.40	278,184.38	293,684.40	0.00	278,184.38	0.00	293,684.40	0.00	278,184.38		
电子设备合计										293,684.40	278,184.38	293,684.40	0.00	278,184.38	0.00	293,684.40	0.00	278,184.38	

全部单位：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取得日期	原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1. 12E-00005	AISON POLS		套	1	2023年12月	117,044.25	103,145.23	0.00	117,044.25	103,145.23	26,044.25	103,145.23	0.00	117,044.25	103,145.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															
1. 16U-00011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117,044.25	103,145.23	0.00	117,044.25	103,145.23	26,044.25	103,145.23	0.00	117,044.25	103,145.23
2. 16G-00013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3. 16G-00014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4. 16G-00015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5. 16G-00016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6. 16G-00017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7. 16G-00018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8. 16G-00019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9. 16G-00020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0. 16G-00021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1. 16G-00022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2. 16G-00023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3. 16G-00024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4. 16G-00025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5. 16G-00026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6. 16G-00027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7. 16G-00028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8. 16G-00029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19. 16G-00030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0. 16G-00031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1. 16G-00032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2. 16G-00033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3. 16G-00034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4. 16G-00035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25. 16G-00036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0.00	4,623.89	0.00	4,623.89	4,623.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小计															
1. 01U-00042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128,802.66	81,202.66	0.00	128,802.66	81,202.66	47,600.00	81,202.66	0.00	128,802.66	81,202.66
2. 01U-00043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12,470.00	12,470.00	0.00	12,470.00	12,470.00	0.00	12,470.00	0.00	12,470.00	12,470.00
3. 01U-00044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13,796.45	9,941.76	0.00	13,796.45	9,941.76	3,854.69	9,941.76	0.00	13,796.45	9,941.76
4. 01U-00045	房屋建筑物		套	1	2023年12月	13,973.45	10,799.70	0.00	13,973.45	10,799.70	3,173.75	10,799.70	0.00	13,973.45	10,799.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建筑物小计															
						382,968.27	217,233.13	-	382,968.27	217,233.13	165,764.48	217,233.13	-	382,968.27	217,233.13

在建工程清查明细表

2024年01月31日

编制单位：广汽（集团）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开工日期	房屋面积	账面余额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1	南方区域统一建设改造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集镇怀集镇区域	2023年12月18日	1207亩		664,475,893.83	0.00	664,475,893.83	0.00	664,475,893.83	0.00	664,475,893.83	0.00	664,475,893.83
2	南方区域统一建设二期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始兴镇区域		412亩		738,144.00	0.00	738,144.00	0.00	738,144.00	0.00	738,144.00	0.00	738,144.00
合计														
						665,194,037.83	-	665,194,037.83	0.00	665,194,037.83	0.00	665,194,037.83	0.00	665,194,037.8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国际）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期	使用期（月）		账面价值		调整账面价值		处置		净值	
						折旧期（月）	已使用期（月）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办公家具销售（G58）				2023年03月29日-2025年05月28日	26	14	154,632.02	71,368.59	154,632.02	71,368.59	0.00	0.00	154,632.02	71,368.59
2	办公用品销售（其他）				2023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36	7	156,630.20	126,174.28	156,630.20	126,174.28	0.00	0.00	156,630.20	126,174.28
3	设备租赁				2023年9月1日-2026年9月31日	36	10	18,209,482.18	13,584,825.98	18,209,482.18	13,584,825.98	0.00	0.00	18,209,482.18	13,584,825.98
4	物资租赁				2023年9月1日-2026年9月31日	36	10	3,170,714.69	2,289,965.52	3,170,714.69	2,289,965.52	0.00	0.00	3,170,714.69	2,289,965.52
5	第一类（续前）				2023年5月31日-2025年5月24日	24	14	581,733.97	242,397.47	581,733.97	242,397.47	0.00	0.00	581,733.97	242,397.47
	合计							22,873,213.06	16,314,526.84	22,873,213.06	16,314,526.84	0.00	0.00	22,873,213.06	16,314,526.84

无形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智驾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摊销起始日期	使用期限(月)		原值金额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减值准备	净值
			折旧期(月)	已使用期(月)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1	1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2,410,584.44	11,725,460.20	0.00	11,725,460.20	0.00	11,725,460.20	0.00	11,725,460.20	
2	2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3,339,470.25	12,602,554.75	0.00	12,602,554.75	0.00	12,602,554.75	0.00	12,602,554.75	
3	3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1,916,207.85	11,258,856.33	0.00	11,258,856.33	0.00	11,258,856.33	0.00	11,258,856.33	
4	4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862,616.87	864,340.55	0.00	864,340.55	0.00	864,340.55	0.00	864,340.55	
5	5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5,010,116.79	4,742,916.39	0.00	4,742,916.39	0.00	4,742,916.39	0.00	4,742,916.39	
6	6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94,631.79	89,590.73	0.00	89,590.73	0.00	89,590.73	0.00	89,590.73	
7	7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78,966.79	548,094.37	0.00	548,094.37	0.00	548,094.37	0.00	548,094.37	
8	8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2,382,941.79	2,255,289.55	0.00	2,255,289.55	0.00	2,255,289.55	0.00	2,255,289.55	
9	9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21,241.79	304,209.53	0.00	304,209.53	0.00	304,209.53	0.00	304,209.53	
10	10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74,021.79	70,079.83	0.00	70,079.83	0.00	70,079.83	0.00	70,079.83	
11	11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671,206.79	1,582,166.79	0.00	1,582,166.79	0.00	1,582,166.79	0.00	1,582,166.79	
12	12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6,768,121.79	15,873,827.83	0.00	15,873,827.83	0.00	15,873,827.83	0.00	15,873,827.83	
13	13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691,906.79	1,601,677.59	0.00	1,601,677.59	0.00	1,601,677.59	0.00	1,601,677.59	
14	14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1,264,096.79	10,947,350.79	0.00	10,947,350.79	0.00	10,947,350.79	0.00	10,947,350.79	
15	15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7,557,461.79	7,157,500.35	0.00	7,157,500.35	0.00	7,157,500.35	0.00	7,157,500.35	
16	16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2,082,886.79	1,952,871.99	0.00	1,952,871.99	0.00	1,952,871.99	0.00	1,952,871.99	
17	17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20,264,266.79	19,278,462.37	0.00	19,278,462.37	0.00	19,278,462.37	0.00	19,278,462.37	
18	18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23,246.79	118,856.79	0.00	118,856.79	0.00	118,856.79	0.00	118,856.79	
19	19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22,423,266.79	21,229,542.39	0.00	21,229,542.39	0.00	21,229,542.39	0.00	21,229,542.39	
20	20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6,337,606.79	8,976,702.79	0.00	8,976,702.79	0.00	8,976,702.79	0.00	8,976,702.79	
21	21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123,131.79	1,063,130.75	0.00	1,063,130.75	0.00	1,063,130.75	0.00	1,063,130.75	
22	22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8,123,116.80	8,645,076.40	0.00	8,645,076.40	0.00	8,645,076.40	0.00	8,645,076.40	
23	23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5,082,251.80	4,811,204.36	0.00	4,811,204.36	0.00	4,811,204.36	0.00	4,811,204.36	
24	24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15,784,256.80	14,927,554.00	0.00	14,927,554.00	0.00	14,927,554.00	0.00	14,927,554.00	
25	25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186,246.80	2,066,936.78	0.00	2,066,936.78	0.00	2,066,936.78	0.00	2,066,936.78	
26	26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8,832,441.80	10,254,717.54	0.00	10,254,717.54	0.00	10,254,717.54	0.00	10,254,717.54	
27	27号地块	2023.11.29	600	32	36,613,251.80	34,662,728.36	0.00	34,662,728.36	0.00	34,662,728.36	0.00	34,662,728.36	
28	28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996,240.00	896,266.93	0.00	896,266.93	0.00	896,266.93	0.00	896,266.93	
29	29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3,126,746.00	3,128,619.69	0.00	3,128,619.69	0.00	3,128,619.69	0.00	3,128,619.69	
30	30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3,833,460.00	3,788,739.34	0.00	3,788,739.34	0.00	3,788,739.34	0.00	3,788,739.34	
31	31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5,373,946.90	15,392,262.92	0.00	15,392,262.92	0.00	15,392,262.92	0.00	15,392,262.92	
32	41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83,440.00	81,478.27	0.00	81,478.27	0.00	81,478.27	0.00	81,478.27	
33	42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434,260.00	529,608.73	0.00	529,608.73	0.00	529,608.73	0.00	529,608.73	
34	43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7,276,185.00	2,210,097.85	0.00	2,210,097.85	0.00	2,210,097.85	0.00	2,210,097.85	
35	44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474,030.00	468,500.03	0.00	468,500.03	0.00	468,500.03	0.00	468,500.03	
36	45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845,620.00	855,521.80	0.00	855,521.80	0.00	855,521.80	0.00	855,521.80	
37	46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77,135.00	71,293.45	0.00	71,293.45	0.00	71,293.45	0.00	71,293.45	
38	47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75,185.00	173,141.29	0.00	173,141.29	0.00	173,141.29	0.00	173,141.29	
39	48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87,592.50	86,570.64	0.00	86,570.64	0.00	86,570.64	0.00	86,570.64	
40	49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241,095.90	337,116.34	0.00	337,116.34	0.00	337,116.34	0.00	337,116.34	
41	51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82,440.00	81,478.27	0.00	81,478.27	0.00	81,478.27	0.00	81,478.27	

无形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期限 (月)		原值		减值准备		调整金额		账面价值	备注
			开始	结束	原值	减值准备	调整金额	减值准备				
42	52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61,108.70	61,108.70	0.00	61,108.70	0.00	61,108.70	0.00	61,108.70
43	53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50,923.89	50,923.89	0.00	50,923.89	0.00	50,923.89	0.00	50,923.89
44	54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30,554.32	30,554.32	0.00	30,554.32	0.00	30,554.32	0.00	30,554.32
45	62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12,032.59	112,032.59	0.00	112,032.59	0.00	112,032.59	0.00	112,032.59
46	55号地块	2024.01.01	600	6	30,696.00	30,696.00	0.00	30,696.00	0.00	30,696.00	0.00	30,696.00
47	56号地块	2024.01.01	600	6	51,010.02	51,010.02	0.00	51,010.02	0.00	51,010.02	0.00	51,010.02
48	57号地块	2024.01.01	600	6	188,737.02	188,737.02	0.00	188,737.02	0.00	188,737.02	0.00	188,737.02
49	58号地块	2024.01.01	600	6	122,424.00	122,424.00	0.00	122,424.00	0.00	122,424.00	0.00	122,424.00
50	59号地块	2024.01.01	600	6	51,010.02	51,010.02	0.00	51,010.02	0.00	51,010.02	0.00	51,010.02
51	26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823,948.96	823,948.96	0.00	823,948.96	0.00	823,948.96	0.00	823,948.96
52	27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672,341.39	1,672,341.39	0.00	1,672,341.39	0.00	1,672,341.39	0.00	1,672,341.39
53	35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401,280.43	401,280.43	0.00	401,280.43	0.00	401,280.43	0.00	401,280.43
54	34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389,058.69	389,058.69	0.00	389,058.69	0.00	389,058.69	0.00	389,058.69
55	34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082,642.48	1,082,642.48	0.00	1,082,642.48	0.00	1,082,642.48	0.00	1,082,642.48
56	30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4,576,023.14	4,576,023.14	0.00	4,576,023.14	0.00	4,576,023.14	0.00	4,576,023.14
57	30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26,312,387.51	26,312,387.51	0.00	26,312,387.51	0.00	26,312,387.51	0.00	26,312,387.51
58	39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1,799,651.23	1,799,651.23	0.00	1,799,651.23	0.00	1,799,651.23	0.00	1,799,651.23
59	40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332,023.91	332,023.91	0.00	332,023.91	0.00	332,023.91	0.00	332,023.91
60	59号地块	2023.12.01	600	7	22,981,963.40	22,981,963.40	0.00	22,981,963.40	0.00	22,981,963.40	0.00	22,981,963.40
	合计				311,021,666.34	311,021,666.34	0.00	311,021,666.34	0.00	311,021,666.34	0.00	311,021,66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时间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预提未支付费用	2024年6月	7,930,377.30	7,918,200.00	0.00	7,918,200.00
2	未发放工资	2024年6月	26,050.98	0.00	0.00	0.00
3	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2024年6月	-	9,403.66	0.00	9,403.66
4	租赁负债	2024年6月	5,461,543.18	5,361,775.11	0.00	5,361,775.11
5	未弥补亏损	2024年6月	244,624.54	695,270.74	0.00	695,270.74
6	递延所得税互抵	2024年6月	-	-5,172,294.87	0.00	-5,172,294.87
合计			13,662,596.00	8,812,354.64	0.00	8,812,354.64

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时间	账面数	调整前账面数	调整调整数	清查数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惠州台港费用及配件费用支出等	2023/12/31-2024/6/30	4,458,718.04	4,458,718.04	0.00	4,458,718.04
2	招商局检测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阳江基地检测项目费用支出	2023/12/31	496,058.87	496,058.87	0.00	496,058.87
3	广州红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外协人员费用支出	2024/6/30	78,250.21	78,250.21	0.00	78,250.21
4	重庆浩明理工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费用支出	2024/6/30	68,500.00	68,500.00	0.00	68,500.00
5	其他	检测项目费用支出	2024/6/30	2,920.00	2,920.00	0.00	2,920.00
	合计			5,104,447.12	5,104,447.12	0.00	5,104,447.1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负债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日期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20231213收到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技术服务费	2023年12月	153,207.55	153,207.55		153,207.55
合计				153,207.55	153,207.55	*	153,207.55

应交税费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时间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税	2024年6月	1,233.89	1,233.89	0.00	1,233.89
	合计			1,233.89	1,233.89	0.00	1,233.89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应付租金、劳务费	36,200,684.45	36,200,684.45	0.00	36,200,684.45
2	暂估工程款		9,046,486.13	0.00	9,046,486.13
	合计	36,200,684.45	45,247,170.58	0.00	45,247,170.58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时间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新丰安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租金	2024.5月-2024.6月	9,200.00	9,200.00	0.00	9,200.00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应付租金、劳务费	2019.6月-2024.6月	36,191,484.45	36,191,484.45	0.00	36,191,484.45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暂估工程款	2024.3月-2024.6月		8,697,321.21	0.00	8,697,321.21
4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暂估监理费	2024.3月-2024.6月		265,492.82	0.00	265,492.82
5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暂估监理费	2024.3月-2024.6月		83,672.10	0.00	83,672.10
	合计			36,200,684.45	45,247,170.58	0.00	45,247,17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日期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续租第一批地	2023年5月	605,182.03	605,182.03	0.00	605,182.03
2	广州丽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租赁	2023年3月	66,692.53	66,692.53	0.00	66,692.53
3	新丰安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务用车租赁	2023年11月	51,400.46	51,400.46	0.00	51,400.46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设备租赁	2023年9月	1,050,039.67	1,050,039.67	0.00	1,050,039.67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实验室租赁	2023年9月	6,229,101.11	6,229,101.11	0.00	6,229,101.11
合计				8,002,415.80	8,002,415.80	0.00	8,002,415.8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流动负债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日期	账面数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余额数
1	长期借款利息	计提借款利息	2024年6月	0.00	56,990.54	0.00	56,990.54
		合计		0.00	56,990.54	0.00	56,990.5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借款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湖北）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明细账项目	借入时间	借款期限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币种	借款性质	账面数	计提减值准备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店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15年	2036年12月28日	浮动利率	人民币	信用贷款	29,125,626.18	0.00	0.00	29,125,626.18
2	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店支行	2021年12月28日	15年	2036年12月28日	浮动利率	人民币	信用贷款	30,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新丰店支行						借款利息	176,670.64	0.00	0.00	-
合计								59,302,296.84	0.00	0.00	59,325,626.1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账户	摘要	发生日期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租赁负债	广州丽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6,194.69	6,194.69	0.00	6,194.69
3	租赁负债	新丰安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76,099.92	76,099.92	0.00	76,099.92
4	租赁负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2023年9月	8,834,505.56	8,834,505.56	0.00	8,834,505.56
合计				8,916,800.17	8,916,800.17	0.00	8,916,80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清查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24/6/30	421,788.19	1,093,663.16		1,093,663.16
2	使用权资产		4,949,321.25	4,078,631.71		4,078,631.71
3	递延所得税互抵			-5,172,294.87		-5,172,294.87
	合计		5,371,109.44	-	-	-

所有者权益明细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数	调整后账面数	清查调整数	清查数
实收资本	1,299,050,000.00	1,299,050,000.00	0.00	1,299,050,000.00
国有资本	1,299,050,000.00	1,299,050,000.00	0.00	1,299,05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299,050,000.00	1,299,050,000.00	0.00	1,299,050,000.00
未分配利润	-27,394,916.77	-26,911,663.34	0.00	-26,911,6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655,083.23	1,272,138,336.66	0.00	1,272,138,336.66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655,083.23	1,272,138,336.66	0.00	1,272,138,336.66

利润表

2024年1-4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239,348.27	减：营业外支出	37	-
其中：营业收入	2	3,239,348.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473,564.25
△利息收入	3	-	减：所得税费用	39	-1,285,219.87
△已购债券	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188,344.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二、营业总成本	6	4,777,05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188,344.38
其中：营业成本	7	7,555,189.93	*少数股东损益	43	-
△利息支出	8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188,344.38
△退保金	10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分保费用	14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税金及附加	15	4,472.93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销售费用	16	98,297.0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管理费用	17	4,705,572.1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研发费用	18	239,553.89	5. 其他	54	-
财务费用	19	-3,824,947.38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其中：利息费用	20	326,171.82	1.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利息收入	21	4,164,899.20	2. 其他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其他	23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加：其他收益	24	1,217.8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26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9. 其他	64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188,34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188,344.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37,61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八、每股收益：	69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473,564.25	基本每股收益	70	-
加：营业外收入	35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其中：政府补助	36	-	72	-	

注：表中“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科目，带△科目为金融工具业务科目，带#科目为金融资产工具业务科目。

总账财务负责人：[姓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编号: 0151100628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95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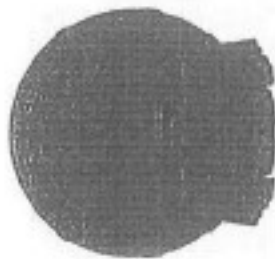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5003916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名 称: 伙)广东分所

负 责 人: 朱建弟

经 营 场 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
广 场 B 座 11 楼 1107 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5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廿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鸥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7-05-16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770516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 年 8 月换发





姓名	朱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2-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粤A11011969021700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06 月 02 日
ly in id

2022年8月换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机构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47020007



序号	性质	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文号	决定生效日期
		未查询到信用信息			

- 声明：1.信用信息为查询日期之前三年的情况。
2.信用信息仅限本系统所收集到的信息。
3.试运行阶段，如有异议请与技术支持单位联系，联系电话：13051653113。



查询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7510

(2021) 新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08229 号

权利人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 张田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1GB050028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面积	61501.7 ㎡
使用期限	2020年03月26日起 2070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让)



注意 保 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7612

粤(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08号

权利人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梅坑镇张田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0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59054.33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3月26日起 2070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让）



连 振

附 图 页



函保集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5017511

粤(2021) 新丰县 不动产权第 0008207 号

权利人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强田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0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81)
面积	1907.6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3月26日起 2070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让）

连 捷 保 密



附 图 页

连 捷 保 密



南京保衛司令部
第五軍



海軍保鏢

BOCQZ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7609

粤(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30号

权利人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梅坑镇梅东村,张田村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069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G01)
面积	66103.08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3月26日起 2070年03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转让）



附 图 页



海軍保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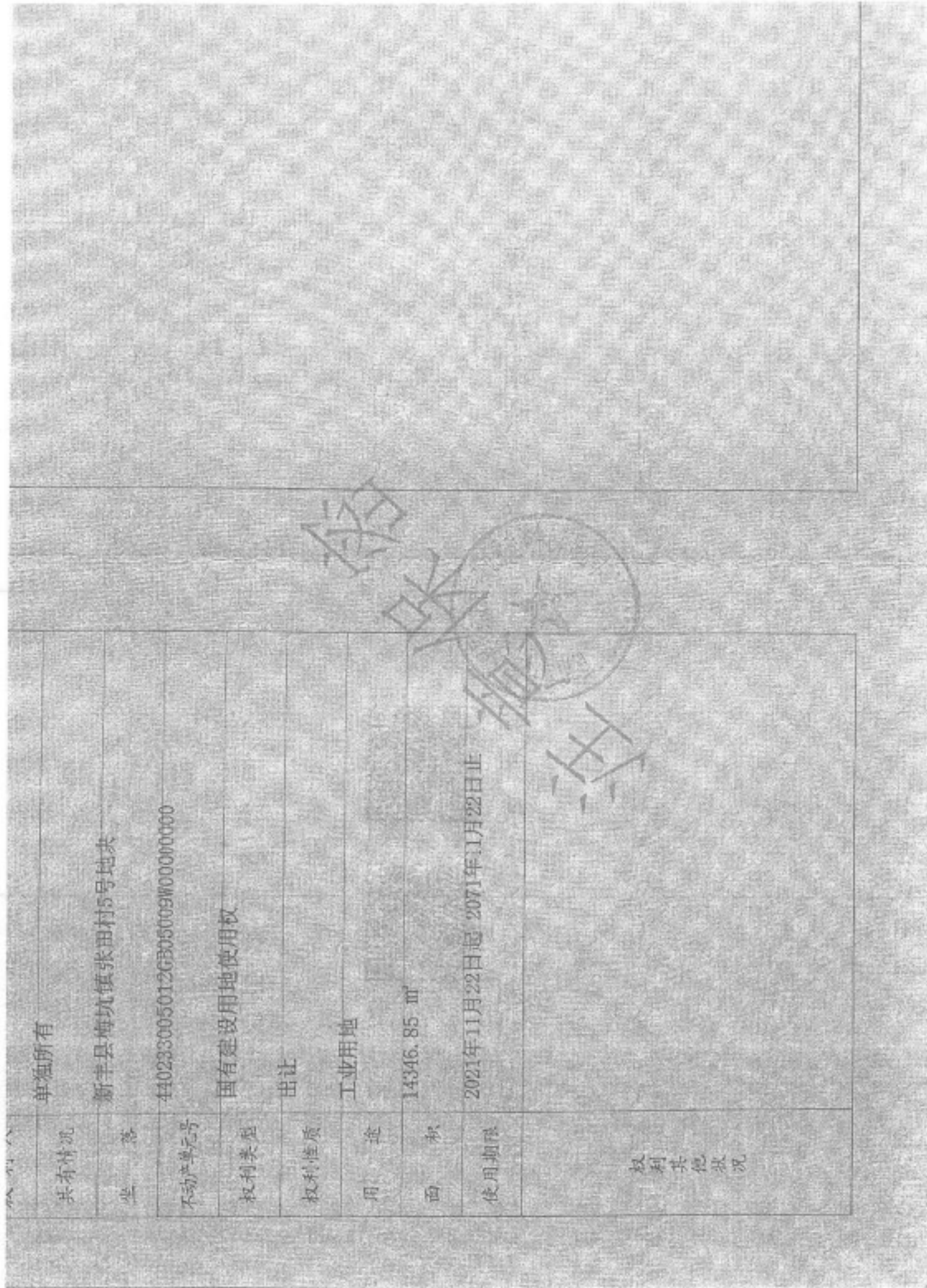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406019048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5号地类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09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346.85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9 D44406019064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第 粤
两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6号地块

440233005012GB05010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06D)

258.92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406019050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附 记

权利人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7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11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52.33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065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8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12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6884.19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406019077

号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9号地夹

440233005012GB05013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061)

913.57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00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10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1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206.12 m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至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44406019101



不动产权证书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11号地块

4402330050126B05015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061)

4780.53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5019123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12号地块	
坐落	440233005012GB05016W000C0000	
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	出让	
权利性质	工业用地 (061)	
用途	48057.42 m ²	
面积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D44406019131

不动产权第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附 记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13号地块						
坐落	440233005011GB05006W00000000						
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	出让						
权利性质	工业用地(061)						
用途	4859.12 m ²						
面积	2021年11月22日起至 2071年11月22日止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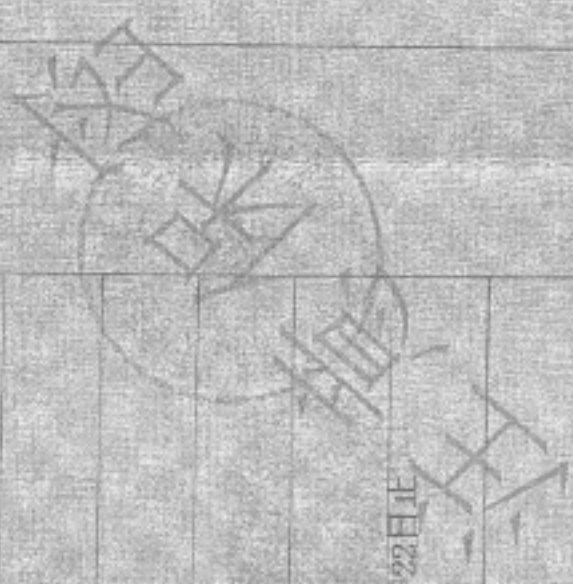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406019130

不动产权第 号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附 记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14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1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33135.89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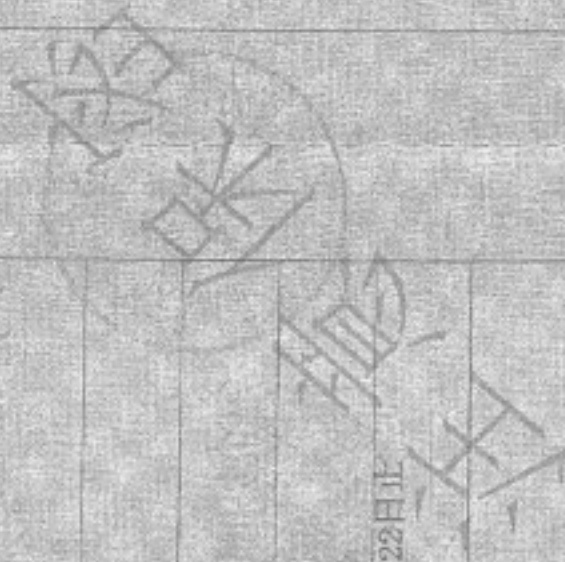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9 D44406019140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15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65012GB05018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21651.93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29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16号地块

440233005012GB05019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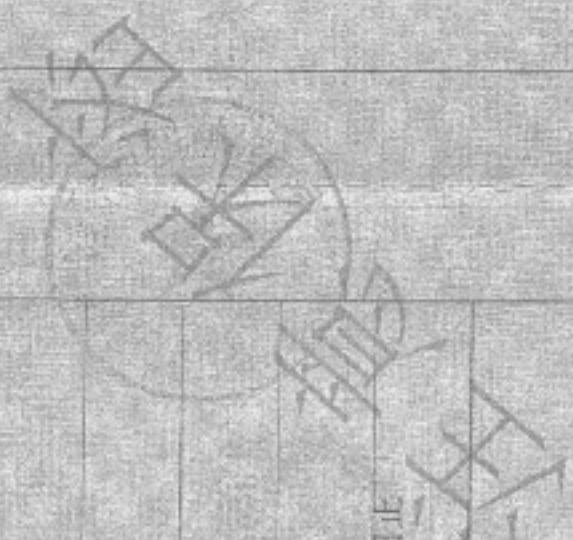
出让

工业用地(061)

5903.07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部
登记机构(章)

2022年01月18日

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38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17号地类

440233005012GB05020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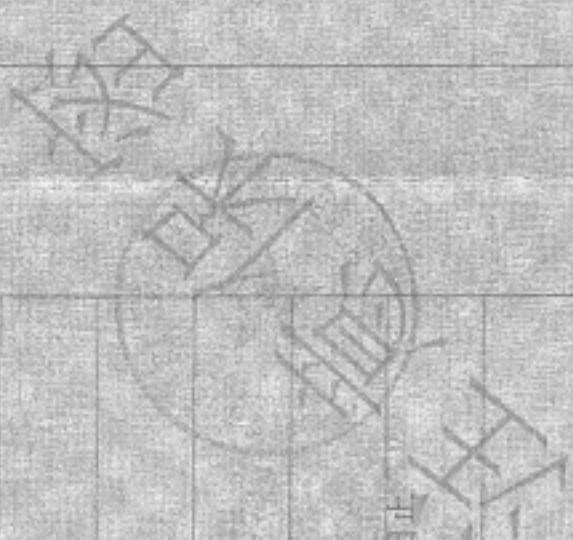
出让

工业用地(061)

58377.73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37

南方(绍兴)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第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18号地块

440233005011GB05003W000000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061)

341.19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2022年

0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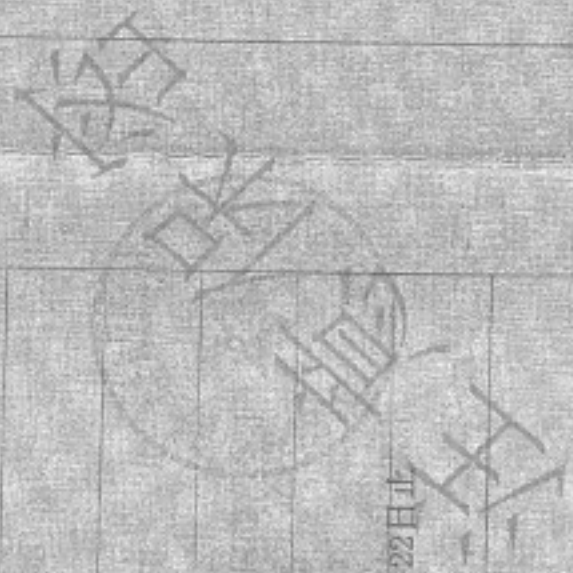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5019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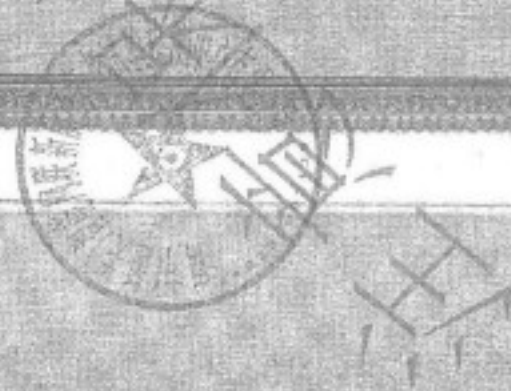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第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检验检测中心有
 限公司

附 记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20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40223005011GB05004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29610.21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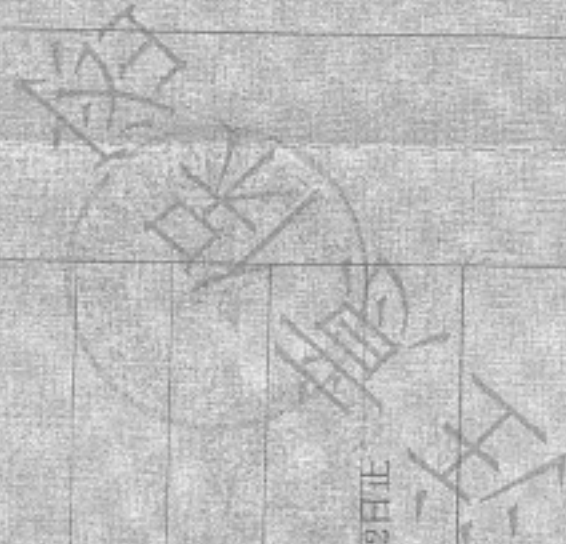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9 D44406019126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梅坑镇张田村21号地块						
坐落	440233006030GB05017W000800000						
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	出让						
权利性质	工业用地(061)						
用途	3212.22 m ²						
面积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
产权利，经审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41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22号地块

4402330050126B05023W0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061)

26175.70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至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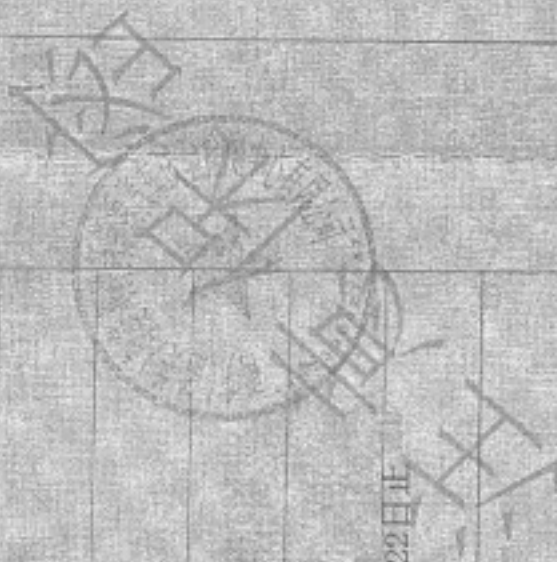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35

不动产权第 号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附 记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23号地坎	
不动产单元号	440233005012GB05021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面积	14577.80 m ²	
使用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丰城街道横江村,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24号地块

440233005012GB05025W9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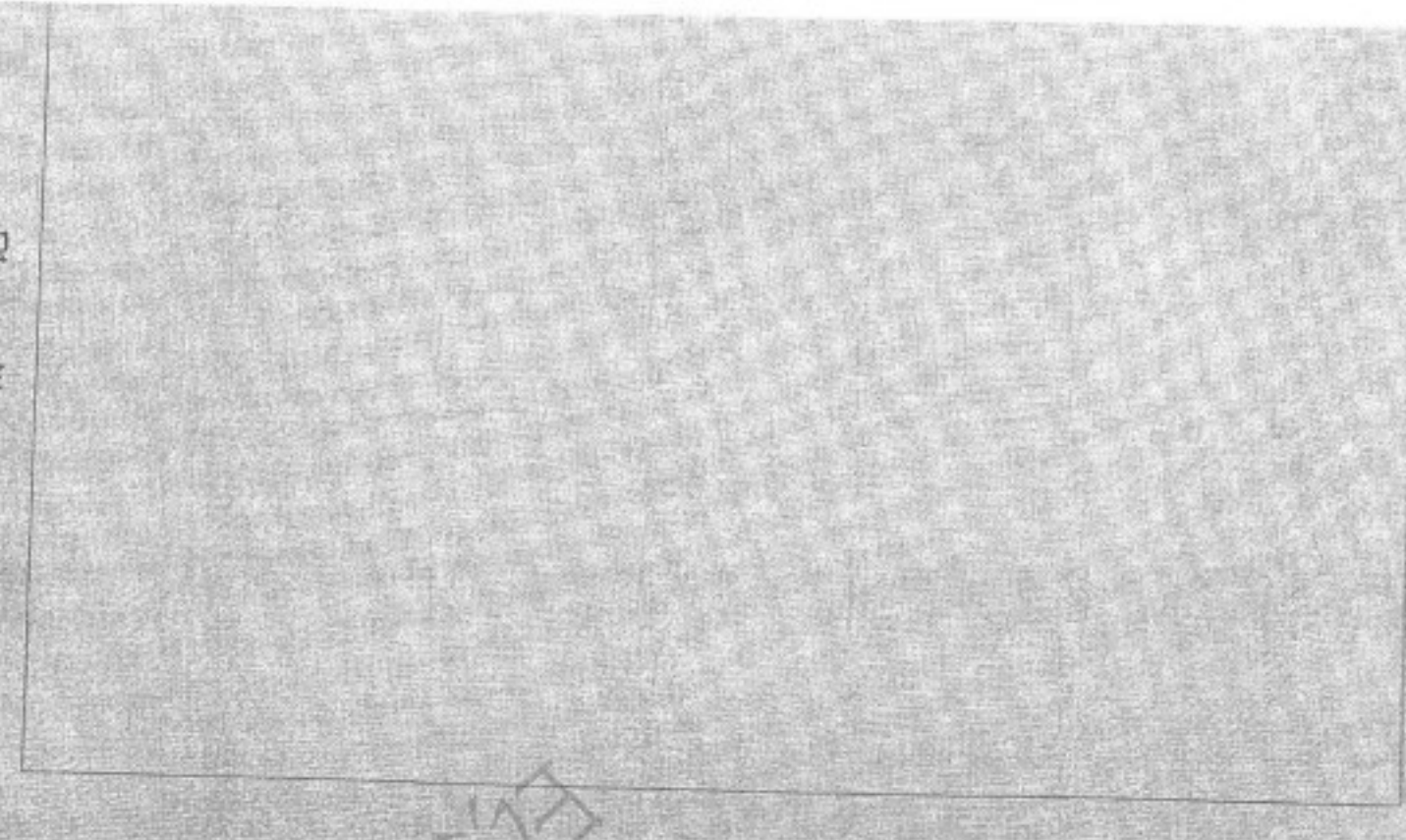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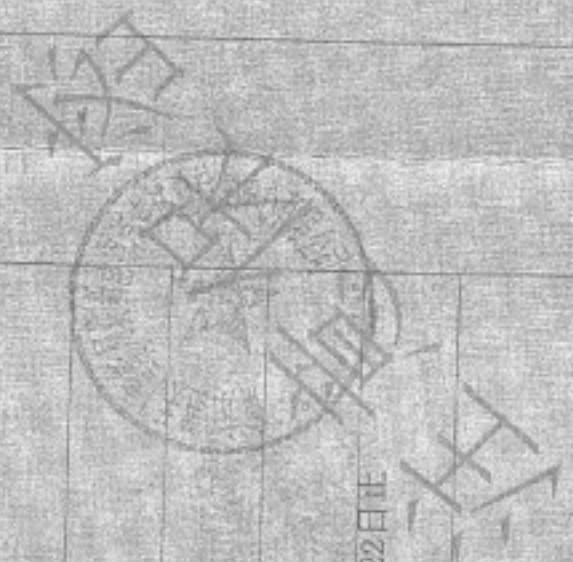
出让

工业用地(051)

45209.29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34

广东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25号地块

440233005012GB05022W00000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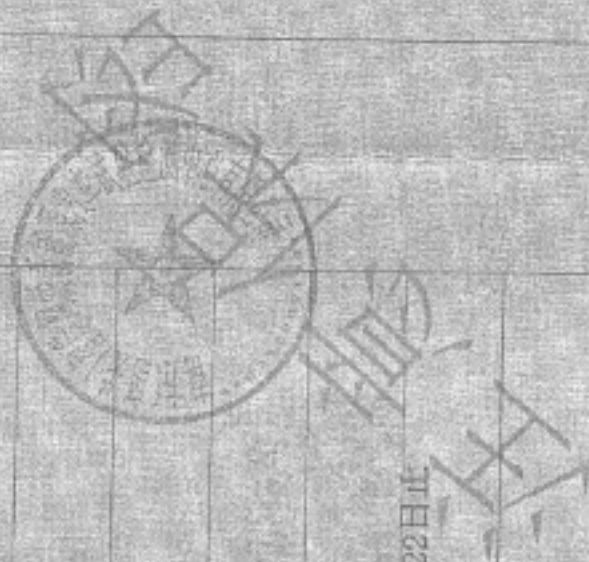
出让

工业用地(061)

6265.98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406019139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单独所有

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梅东村26号地块

440233005012GB05024W00000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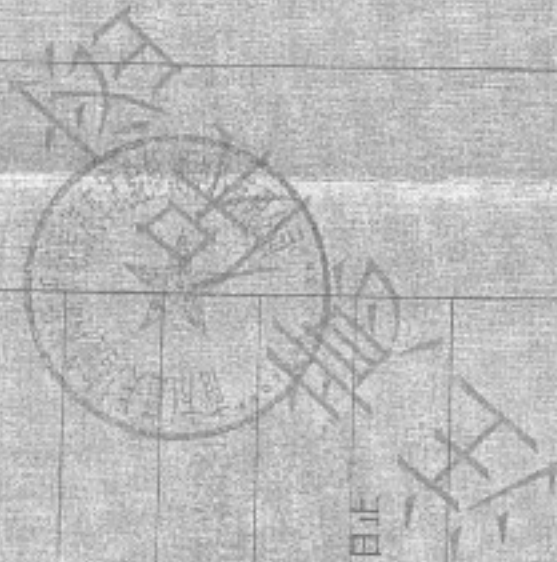
出让

工业用地(061)

31042.03 m²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年01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42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新丰县梅坑镇梅东村27号地块	
坐落	440233005011GB05005W00C00000	
不动产单元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类型	出让	
权利性质	工业用地(061)	
用途	104961.03 m ²	
面积	2021年11月22日起 2071年11月22日止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2. 登记机关	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0-12-30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粤FWS45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3MA5340819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传祺牌	
7. 车辆型号	GAC6510XD45A		8. 车身颜色	黑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HGKUL65L103566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0397824		12. 发动机型号	4E20J1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1 ml/ 105 kw	
15. 制造厂名称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20	后 163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3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089	宽 1884	高 1822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6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0-11-29	
			34. 发证日期	2020-12-3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FMG453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南方(韶关)有色金属机电汽车改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群英路18号2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型号 传祺牌GAC6570MDA6A

广东省韶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KGMU1G55E1037664

发动机号 1897924

注册日期 2020-12-30 发证日期 2020-12-31

号牌号码 粤FMG453 档案编号 440200738795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660kg

整备质量 2020kg 核定载质量

外部尺寸 5889×1884×1822mm 高中低速

燃料种类 汽油

44400483609094

仅用于资产评估

号牌号码	粤F0375E	档案编号	440261916429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89kg
整备质量	1658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535×1878×1656mm	轴间距离	
备注			
检验记录	新能源电		



4490060486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粤F0375E	车辆类别	小型汽车
所有人	肖某(新发) 广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支队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00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证日期	2023-12-26
广东省公安厅	车辆识别代号	LJ7A12813P12632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A2082PC05A4044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3-12-26	发证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权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44406019153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事宜，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3.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4. 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均已在提供给贵公司的评估申报表中列报，不重不漏；
5. 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8.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2024年11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2843P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蓝智大厦1栋1C61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9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 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西勤。

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47020007，序列号：00010821，发证时间 2008 年 5 月 5 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评协。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1月6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4200195

会员姓名：孙晓飞

证件号码：360726*****5

所在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孙晓飞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80075

会员姓名：蔡韵仪

证件号码：440103*****7

所在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4）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蔡韵仪



（有效期至2025-10-30日止）





GZL2024-8-159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8号203

项目联系人：梁天开 18302048623

通讯地址：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广汽项目部

电话：0751-6920362 传真：—

电子邮箱：liangtiankai@gacrnd.com 邮政编码：511100

受托方（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叶沛棠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0号云顶同创汇西座1006房

电话：13570724313 传真：-

电子邮箱：ptye@gzlchina.com 邮政编码：510220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并认定有效：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合法经营场所为中国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18号203；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经营组织公司，合法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C栋。

鉴于：

1.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技术和人员。

2.甲方认可乙方的技术水平和开发经验，并愿委托乙方就甲方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开展资产评估服务。

3.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甲方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服务，交付相应的合同成果。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韶关市新丰县广汽项目部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内容和方式如下：

1.1 项目名称：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

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双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签订合同时没有在技术或经济上得到充分估计，但又是实现项目目标必须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应当视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规定的工作，乙方将予以履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线下驻场服务及线上咨询等。

1.4 甲方委托的评估条件如下：

(1) 评估目的：增资扩股。

(2) 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列资产及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

(3)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韶关市/广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3. 协作事项

3.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各自的责任分工，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3.2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项目文件、信息及技术资料，详见附件《技术协议》。

3.3 甲方可派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全程配合及跟踪。乙方应向甲方技术人员给予必要介绍、指导及技术支持并在合同履行地提供工作办公场所、电话、打印（复印）机、传真以及网络通讯等便利。

3.4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甲方限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件并销毁其复制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且予以书面确认。

3.5 双方将组织会议（电话，面对面），沟通有关本合同项目的进度和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4.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税金

4.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85000.00（含 6%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注：不含税总金额为¥75221.24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

双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支付的对价已经完全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完所有工作（含上述第 1.2 条约定的工作），向甲方提交所有合同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得到的报酬。除本条所规定的对价，乙方不再就本项目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上的要求（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及经济赔偿除外）。

4.2 乙方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提交相应成果，甲方在相应的时间节点验证完成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同总价全额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3 甲方变更项目导致项目评估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应根据约定的费用标准对本合同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4.4 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甲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群英路 18 号 2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县支行

银行账号：447290010400211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33MA534U8J9T

电话：0751-6920362

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C 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深东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01920014501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4802843P

电话：0755-25132876

如乙方变更银行信息，应于变更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于完成变更二日内且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起始日之前将变更信息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向乙方上述银行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4.5 如在合同约定的费用支付期限前，因国家政策出现税率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含税价格。

5. 保密条款

5.1 除非经得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将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工作和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对获得或知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图标、说明、样品）另一方的技术、产品、商业或活动、其他商业秘密和情报（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得到保密信息披露方（披露方是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或受其委托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除了在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范围外，接收方（接收方是指接收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使用保密信息，否则，由接收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接收方保持保密信息秘密性的义务适用于保密信息，除非该信息：

- (i) 不是由于一方对本合同的违反而进入到公众领域的；或
- (ii) 在一方披露之前就为其它方所知的；或
- (iii) 由持有权利的第三方传达给其他方并且相关其他方并无保密义务；或
- (iv) 由于披露方的过失而进入到公众领域的；或
- (v) 在双方合作开始前接收方已经知道的不被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或
- (vi) 未使用对方提供的经营业上或技术上的信息而自行开发的信息；
- (vii) 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公开的。

但是

(a) 如果披露方质疑该例外条款的适用性时，接收方应通过文件证据等书面材料来证实以上的一个或多个前述例外的适用性；

(b) 对于例外(ii)，接收方除了提供本合同第 5.3 条 (a) 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在收到披露方信息

的五（5）日内告知披露方这类信息是接收方此前已知的，以及接收方获知该信息的来源和方式。

5.4 接收方同意将保密信息只传达给其为了此合同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董事、主管、职员、代理或其它代表，该等人士已被告知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质且同意受本合同条款或与保密信息实质上相似条款的约束。接收方还同意对于任何其董事、主管、职员、代理或其它代表的对此合同的违约负责。

5.5 在本合同终止后，不管其终止方式，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晓，并对其继任者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5.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或以本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宣传或广告。

6.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协议》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物按以下方式提交：

相关的意见书及报告等以正式书面形式邮寄至甲方项目联系人 梁天开 处，其电子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 梁天开 的电子邮箱，甲方需确保该邮箱能够接收乙方提交格式与大小的电子邮件。

6.2 工作成果交付的地点：韶关市/广州市。

6.3 甲方应对乙方交付工作成果进行最终验收，乙方应对甲方的评审验收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释明等。验收不合格的，根据本合同第 11.1 条处理。

6.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应尽快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进行无偿返工，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7. 保证与主张

7.1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所实施的开发（服务）工作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汽车行业的标准和规定（如不一致，以较高者为准）。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对本合同开发（服务）有强制、约束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要求。

7.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交付物应是完整的，清楚的，正确的且交付准时。

7.3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下的设计与开发、服务以及向甲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交付物不侵犯第三方权利。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在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支付至甲方。

8.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分包的形式请第三人完成本合同项下部分工作，但乙方必须：

(1) 提前三十（30）日将分包工作及下级分包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对该分包行为的书面同意；

(2) 对其下级分包商的工作内容及结果负连带责任。

9. 知识产权

9.1 释义

“关联公司”指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的有效期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一方的任何公司或单位，或直接或间接地受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一方控制的公司或单位，或与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一方受到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单位。为本定义之目的，“控制”是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股权或其他股权、基于合同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操控该等公司或单位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并且应将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生效日之后成为关联方的公司和单位包括在内。

“知识产权”指一方或任何其关联公司所拥有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任何前述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以及任何其他不论是否已经注册的在全球范围内与产品、服务、商标和/或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

9.2 知识产权归属

9.2.1 甲方保留对其在签署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的排他所有权和控制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即使甲方为了采购定制化产品和/或服务向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规范、特殊功能要求以及产品的设计、模型或其他要求，该等行为不得视为甲方将任何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乙方。甲方提供的这些技术规范和要求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下义务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9.2.2 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改进及其全部知识产权（“新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新成果知识产权。

9.2.3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前就拥有或控制的技术成果（“乙方背景技术”）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尽管有上述约定，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永久的、全球范围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且不受任何限制的使用乙方背景技术的许可。

9.3 许可的授予

9.3.1 除非双方后续另有明确书面约定，乙方在此授予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在全球范围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及可转让的所有必要的知识产权许可，以使得甲方可以使用、修改、二次开发、集成、制造、分发、销售、进口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下的产品或

服务或其部分。为避免歧义，上述许可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第 9.2 条下所应当享有的权益并作为其补充。

9.3.2 乙方确认：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没有授予乙方任何种类的任何权利、豁免或者许可以使用甲方的专利、商业秘密、版权、商标、外观设计、计算机程序或任何其它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不管是否来自于暗示、禁止反言或其它方式。上述权利或许可仅可以通过个别协商，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来确认授权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及其条件和限制。

9.4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9.4.1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下的由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及其使用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侵权赔偿，并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采取一切方式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客户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9.4.2 乙方同意，若甲方采购的由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及其使用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之一以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和客户能合法地继续使用：（一）自行获得第三方的许可；或（二）修改或更换前述商品和/或服务使其不侵权，且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下做出的包括产品与服务功能及性能在内的任何陈述、承诺与保证。乙方采取前述补救措施的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无法采取以上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不影响甲方其他任何救济的前提下，乙方同意于甲方限定期限内向甲方返还本合同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0.1 本合同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即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10.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的；
- （2）一方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业务被第三方兼并、收购的；
- （3）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4）一方经对方催告后仍然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 （5）其他法定事由。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作为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乙方应在 7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约定就已通过验收部分成果进行结算。乙方逾期未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交付违约。

11.1.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乙方迟延履行或瑕疵履行的，甲方可以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至乙方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改正达到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标准，并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2 乙方每延迟交付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本条款违约金的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1.3 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法或根据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退还或销毁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1.1.4 乙方延迟交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

11.1.5 若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存在瑕疵，乙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以较早者为准）进行整改，如经过改正仍未能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目标的，甲方可以停止支付所有合同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该瑕疵部分技术成果合同款项的，乙方应于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返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1.2 付款违约。

11.2.1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甲方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拖欠款的银行利息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但该补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2.2 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解除合同，甲方按已交付且验收通过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报酬。

11.2.3 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甲方除支付第 11.2.1 条约定的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

11.2.4 如乙方原因造成的付款逾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3 提前终止合同。

11.3.1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出现的前提下，若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已经正确完成且已经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的相应款项。乙方工作量结算比例为：若乙方已提供完整的资产

评估报告初稿并得到甲方确认，按合同金额 80%费用结算评估服务费；若评估报告已通过甲方专家评审会，按合同金额 95%费用结算评估服务费。乙方需为其已经正确完成的工作提供合理确实的证据。

11.3.2 在甲方无违约情形出现的前提下，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交付此前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返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原件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4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1.5 其他违约情形。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2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2. 通知

12.1 双方相互送达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合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通知及其他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隔夜快递、传真或附回执的函件送达双方指定的地址。

12.2 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1）以专人送达或隔夜快递的方式发出的，该通知在取得送达签收证明时视为送达（甲方收件地址：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张田村广汽项目部或甲方另行指定交付地点；乙方收件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 10 号云顶同创汇西座 1006 房）；（2）以函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回执或妥投证明后视为送达。

12.3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通讯方式或传真号码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或因地址变化、接收方拒收等原因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自快递文件向原通讯地址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因此导致不能收取文件等法律后果均由接收方自行承担。

13.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遇有火灾、洪灾、地震、台风、战争、骚乱、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相关法律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

双方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的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者赔

偿。

14.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4.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

14.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广州，仲裁语言为中文。

14.3 任何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5. 合同效力

15.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16.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信访举报指南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
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5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协议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

项目技术协议书

甲方：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者南方试验场）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涉及甲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要求和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是《涉及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甲方合同编号：NFSY-2024-00_____）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项目概述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由广汽集团、粤检集团、韶关金财于 2019 年 4 月共同成立。南方试验场正申请筹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质量检验中心（广东）”（简称“国检中心”）。为满足国检中心第三方公正性的要求，南方试验场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降低原股东的股比，同时满足南方试验场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甲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服务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就涉及甲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技术服务：

- (1) 提供资产评估相关的咨询解答服务。
- (2) 针对涉及甲方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3) 参与甲方及其上级相关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审，参与甲方潜在股东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依据上述评审会及复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订并书面答复反馈。
- (4) 配合甲方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者备案。
- (5) 甲方如有在报告有效期内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增资，乙方仍需配合甲方进场交易，提供相关服务。反之无需提供相关服务。

三、项目验收

3.1 甲方对乙方的交付物进行验收，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说明书；
- (2) 上级相关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审意见回复书；
- (3) 融资潜在股东对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的回复意见书；

3.2 甲方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内容及方法标准如下：

按照技术协议要求的相关技术服务和交付物进行验收。

四、管理条款

4.1 乙方的人员和物资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制度和安规章制度，主动配合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严重违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需要对服务单位做任何赔偿。

4.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因服务单位原因所造成的直接损失或工伤事故。

4.3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均属于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提供方同意以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五、其它事项

5.1 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5.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2：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加强廉洁建设，维护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签订的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1、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各方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含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或佣金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8、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甲方有权给予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的工程建设或其他市场经济活动的投标范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9、除非双方另行书面约定，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永久有效，并对继任者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附件3：信访举报指南

信访举报指南

我们欢迎大家对南方试验场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线索请向南方试验场检举控告。

受理范围

- 一、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二、依法应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
- 三、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建议。

举报须知

一、举报人应对所举报的问题真实性负责。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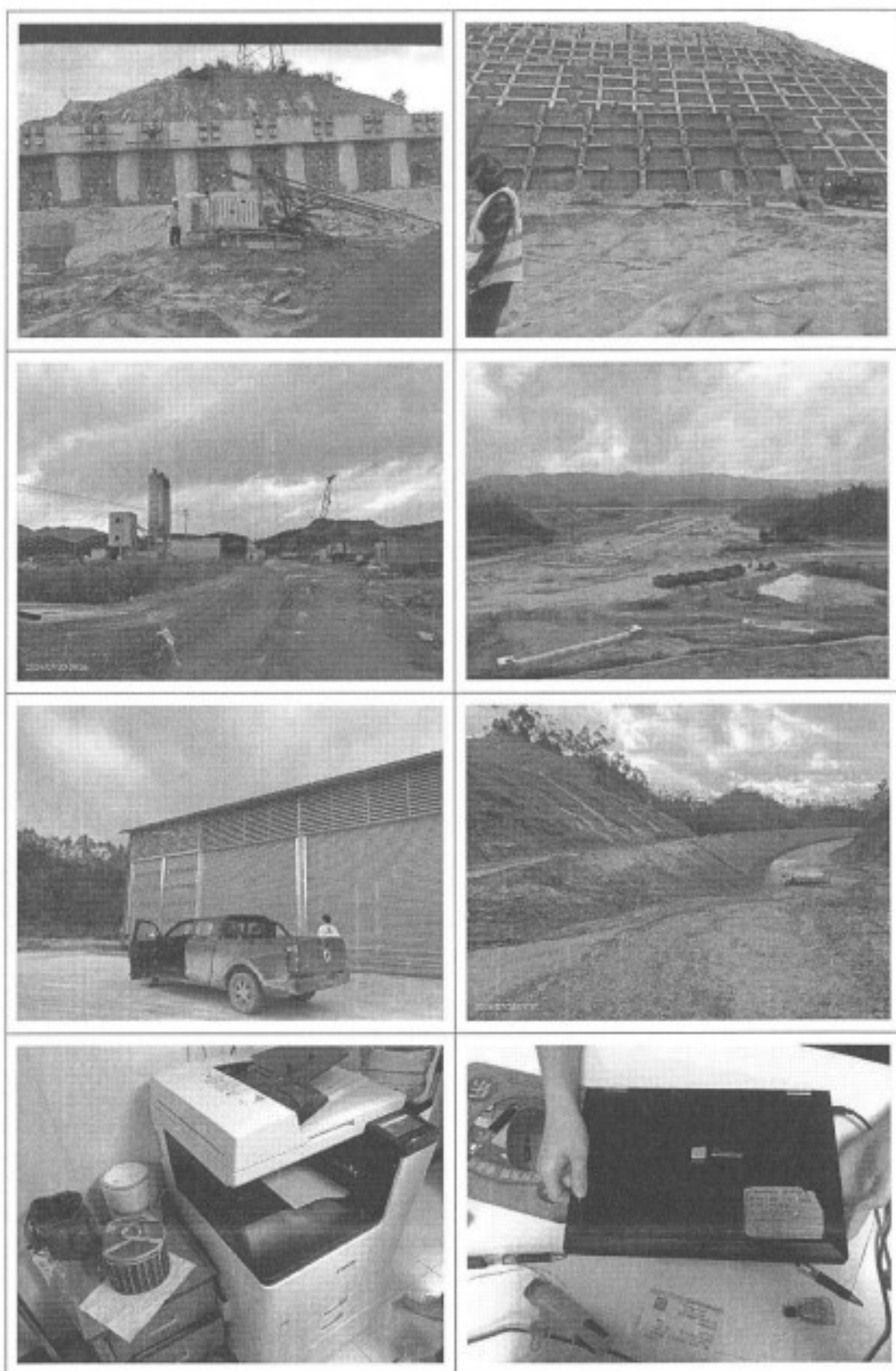
二、提倡署名举报，鼓励署真实姓名、准确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据的实名举报。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优先办理，及时回复。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751-6920362

来信来访：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梅坑镇广汽项目部（邮编：511100）

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拟
以协议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外部投资人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A	B	B	C		
1 流动资产	40,067.08	40,067.08	40,067.08	-	-	-
2 非流动资产	99,807.54	109,301.76	109,301.76	9,494.22	9.51	9.51
3 其中：股权投资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0 固定资产	56.77	69.60	69.60	12.83	22.60	22.60
11 在建工程	67,429.87	73,116.67	73,116.67	5,686.80	8.43	8.43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	-
14 使用权资产	1,631.45	1,631.45	1,631.45	-	-	-
15 无形资产	29,808.21	33,602.80	33,602.80	3,794.59	12.73	12.73
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8.21	33,598.59	33,598.59	3,790.38	12.72	12.72
17 开发支出	-	-	-	-	-	-
18 商誉	-	-	-	-	-	-
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4	881.24	881.24	-	-	-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资产合计	139,874.62	149,368.84	149,368.84	9,494.22	6.79	6.79
23 流动负债	5,856.55	5,856.55	5,856.55	-	-	-
24 非流动负债	6,804.24	6,804.24	6,804.24	-	-	-
25 负债合计	12,660.79	12,660.79	12,660.79	-	-	-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13.83	136,708.05	136,708.05	9,494.22	7.46	7.46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00,670,798.80	400,670,798.80	-	-
2	货币资金	391,826,591.08	391,826,591.08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3,713,949.86	3,713,949.86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	-	-	-
9	其他应收款	100,570.86	100,570.86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5,029,687.00	5,029,687.00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075,429.69	1,093,017,574.30	94,942,144.61	9.51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567,714.07	695,992.82	128,278.75	22.60
24	在建工程	674,298,716.55	731,166,700.00	56,867,983.45	8.43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16,314,526.84	16,314,526.84	-	-
28	无形资产	298,082,117.59	336,028,000.00	37,945,882.41	12.73
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8,082,117.59	335,985,900.00	37,903,782.41	12.72
30	开发支出	-	-	-	-
31	商誉	-	-	-	-
3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354.64	8,812,354.64	-	-
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5	三、资产总计	1,398,746,228.49	1,493,688,373.10	94,942,144.61	6.79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8,565,465.48	58,565,465.48	-	-
37	短期借款	-	-	-	-
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40	应付票据	-	-	-	-
41	应付账款	5,104,447.12	5,104,447.12	-	-
42	预收款项	-	-	-	-
43	合同负债	153,207.55	153,207.55	-	-
44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5	应交税费	1,233.89	1,233.89	-	-
46	其他应付款	45,247,170.58	45,247,170.58	-	-
47	持有待售负债	-	-	-	-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2,415.80	8,002,415.80	-	-
49	其他流动负债	56,990.54	56,990.54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42,426.35	68,042,426.35	-	-
51	长期借款	59,125,626.18	59,125,626.18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其中：优先股	-	-	-	-
54	永续股	-	-	-	-
55	租赁负债	8,916,800.17	8,916,800.17	-	-
56	长期应付款	-	-	-	-
57	预计负债	-	-	-	-
58	递延收益	-	-	-	-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61	六、负债总计	126,607,891.83	126,607,891.83	-	-
6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72,138,336.66	1,367,080,481.27	94,942,144.61	7.46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391,826,591.08	391,826,591.08	-	-
3-1-1	货币资金-现金	-	-	-	-
3-1-2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391,826,591.08	391,826,591.08	-	-
3-1-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	-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	-	-	-
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3,713,949.86	3,713,949.86	-	-
3-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3-7	预付款项	-	-	-	-
3-8	其他应收款	100,570.86	100,570.86	-	-
3-8-1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	-	-	-
3-8-2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	-	-	-
3-8-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100,570.86	100,570.86	-	-
3-9	存货	-	-	-	-
3-10	合同资产	-	-	-	-
3-1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3	其他流动资产	5,029,687.00	5,029,687.00	-	-
	流动资产合计	400,670,798.80	400,670,798.80	-	-

评估人员：陈伟升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3-8-3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许嘉晖	员工借款	2024年3月	3个月以内	89,985.00	89,985.00	-	-	购买电脑
2	邱俊	员工借款	2024年6月	3个月以内	1,778.06	1,778.06	-	-	支付电费
3	许嘉晖	员工借款	2024年5月	3个月以内	1,262.80	1,262.80	-	-	支付电费
4	许嘉晖	员工借款	2024年4月	3个月以内	6,545.00	6,545.00	-	-	支付检测费
5	王焱军	员工借款	2024年5月	3个月以内	1,000.00	1,000.00	-	-	支付协会年费
小 计					100,570.86	100,570.86	-	-	
减：坏账准备							-	-	
减：预计评估风险损失							-	-	
合 计					100,570.86	100,570.86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梁天开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6日

评估人员：陈伟升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4-1	债权投资	-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567,714.07	695,992.82	128,278.75	22.60
4-9	在建工程	674,298,716.55	731,166,706.00	56,867,989.45	8.43
4-9-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674,298,716.55	731,166,706.00	56,867,989.45	8.43
4-9-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	-	-	-
4-9-3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16,314,526.84	16,314,526.84	-	-
4-13	无形资产	298,082,117.59	336,028,090.00	37,945,972.41	12.73
4-13-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8,082,117.59	335,983,960.00	37,903,782.41	12.72
4-13-2	无形资产—矿业权	-	-	-	-
4-13-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42,100.00	42,100.00	-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12,354.64	8,812,354.64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合 计		998,075,429.69	1,095,017,574.30	96,942,144.61	9.51

评估人员：陈伟升、黄晓飞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4年6月30日

表4-8

委托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一)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4-8-4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	-	-	-	-	-	-	-
(二)	设备类合计	931,564.12	567,714.07	786,029.33	695,992.82	-145,534.79	138,278.75	-15.62	22.60
4-8-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8-6	固定资产-车辆	297,691.15	111,216.06	211,700.02	211,700.06	-86,291.15	100,483.94	-28.96	90.35
4-8-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633,572.97	456,498.01	574,329.33	484,292.82	-59,243.64	27,794.81	-9.35	6.09
(三)	土地类合计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四)	固定资产清理合计	-	-	-	-	-	-	-	-
4-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931,564.12	567,714.07	786,029.33	695,992.82	-145,534.79	138,278.75	-15.62	22.60

评估人员：陈伟升、孙晓飞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4-8-6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 (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1	粤FWC453	广汽传祺	传祺GM8	广汽传祺	辆	1.00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77,377.00	180,946.90	34,146.06	134,600.00	100,483.94	294.54	
2	粤FD97756	广汽埃安	AION Y PLUS	广汽埃安	辆	1.00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12,985.00	117,044.25	103,145.25	77,100.00	-26,045.25	-25.25	
		小 计				2.00				297,991.15	137,281.31	211,700.00	74,438.69	54.23	
		减：减值准备									26,045.25		-26,045.25	-100.00	
		合 计				2.00				297,991.15	111,236.06	211,700.00	100,483.94	90.35	

被评估单位填报人：梁天开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6日

评估人员：陈伟升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4-8-7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BG-00001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7C 英特尔酷睿 i5 12450H/16GB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981.42	577.26	2,458.57	24.00	590.06	12.80	2.22
2	BG-00002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7C 英特尔酷睿 i5 12450H/16GB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981.41	577.25	2,458.56	24.00	590.05	12.80	2.22
3	BG-00003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7C 英特尔酷睿 i5 12450H/16GB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406.19	659.15	2,720.87	24.00	653.01	13.86	2.17
4	BG-00004	联想ThinkPad笔记本电脑	X390 Yoga(08CD) SN:R9-0VP116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7,511.51	1,089.29	4,618.43	24.00	1,113.22	23.93	2.20
5	BG-00005	联想ThinkPad笔记本电脑	X390(CD) SN:PF-1RL7QP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6,033.63	875.01	3,725.83	24.00	894.20	19.19	2.19
6	BG-00006	联想小新Air笔记本电脑	小新 Air-14 17 SN:MP1PNW1A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5,574.34	808.30	3,454.15	24.00	829.00	20.70	2.56
7	BG-00007	联想小新Air笔记本电脑	小新 Air-14 17 SN:MP1PFYKR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5,574.33	808.29	3,454.15	24.00	829.00	20.71	2.56
8	BG-00008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1C(B) SN:MP1FYPZF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246.90	615.94	2,631.60	24.00	631.58	15.64	2.54
9	BG-00009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1W(B) SN:MP1FW7VT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538.94	513.32	2,192.91	24.00	526.30	12.98	2.53
10	BG-00010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1W(B) SN:MP1FW31R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538.94	513.32	2,192.91	24.00	526.30	12.98	2.53
11	BG-00011	联想台式电脑	AIO 逸-341W(B) SN:MP1FW4Q3	联想	台	1.00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538.93	513.31	2,192.91	24.00	526.30	12.99	2.53
12	BG-00012	联想小新Air笔记本电脑	小新Air-14 15 SN:MP1T9QH7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423.89	1,271.64	2,977.19	37.00	1,101.56	-170.08	-13.37
13	BG-00013	联想小新Air笔记本电脑	Lenovo小新 Air-14E 15B SN:MP1ACD5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423.89	1,271.64	2,977.19	37.00	1,101.56	-170.08	-13.37
14	BG-00014	联想小新Air笔记本电脑	Lenovo小新 Air-14E 15B SN:MP1TBLT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423.90	1,271.65	2,977.20	37.00	1,101.56	-170.09	-13.38
15	BG-00015	联想台式电脑	Lenovo AIO 530C-341WL SN:MP1T2RA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220.35	1,213.45	2,840.21	37.00	1,050.88	-162.57	-13.40
16	BG-00016	联想台式电脑	Lenovo AIO 530C-341WL SN:MP1T2BF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220.35	1,213.45	2,840.21	37.00	1,050.88	-162.57	-13.40
17	BG-00017	联想台式电脑	Lenovo AIO 530C-341WL SN:MP1T2T6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220.36	1,213.46	2,840.22	37.00	1,050.88	-162.58	-13.40
18	BG-00018	联想台式电脑	AIO 530C-341WL 64GB 16GB SN:MP1T2S3	联想	台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4,220.36	1,213.46	2,840.22	37.00	1,050.88	-162.58	-13.40
19	BG-00019	索尼摄影仪	EW435 SN:P-90277400-B	索尼	套	1.00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3,981.41	1,144.61	3,200.00	53.00	1,696.00	551.39	48.17
20	BG-00020	数据采集仪	RLPB01/SN5027767	英国Racelogic	套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955.75	1,581.54	3,400.00	54.00	1,836.00	254.46	16.09
21	BG-00021	数据记录仪	RLPB01/SN5027669	英国Racelogic	套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955.75	1,581.54	3,400.00	54.00	1,836.00	254.46	16.09
22	BG-00022	综合气象仪	NK5500/2540730	美国Kestel	套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4,867.26	1,553.25	3,900.00	54.00	2,106.00	552.75	35.59
23	BG-00023	声压校准器	CAL200/18058	美国PCB	套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7,079.65	2,259.78	6,000.00	54.00	3,240.00	980.22	43.38
24	BG-00024	声级计	Boogie0241328	德国Sims	台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8,672.56	2,767.80	7,976.00	54.00	4,307.04	1,539.24	55.61
25	BG-00025	声级计	Boogie0241340	德国Sims	台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8,672.57	2,767.81	7,976.00	54.00	4,307.04	1,539.23	55.61
26	BG-00026	记录仪	RLYBM01/SN4011167	英国Racelogic	台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15,929.20	5,084.17	11,800.00	54.00	6,372.00	1,287.83	25.33
27	BG-00027	发动机转速计	DB4发动机转速计/229615	意大利Sincro	台	1.00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12,699.12	4,053.11	11,680.00	54.00	6,307.20	2,254.09	55.61
28	BG-00028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ACN2021 SN:MP24EPK	联想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111.51	2,158.51	3,500.00	58.00	2,030.00	-128.51	-5.95
29	BG-00029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ACN2021 SN:MP24KMM	联想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790.97	2,483.67	4,000.00	58.00	2,320.00	-163.67	-6.59
30	BG-00030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ACN2021 SN:MP24J14	联想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200.00	2,205.00	3,500.00	58.00	2,030.00	-175.00	-7.94
31	BG-00031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ACN2021 SN:MP24J14	联想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4,376.99	2,297.99	3,700.00	58.00	2,146.00	-151.99	-6.61
32	BG-00032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ACN2021 SN:PP3B2P9Q	联想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2,034.51	6,318.01	10,200.00	68.00	6,936.00	617.99	9.78
33	BG-00033	相机	索尼Alpha7III SN:5244858	索尼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2,290.27	6,452.27	11,400.00	68.00	7,752.00	1,299.73	20.14
34	BG-00034	无人车	无人车	大疆	台	1.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2,290.27	6,452.27	11,400.00	68.00	7,752.00	1,299.73	20.14
34	BG-00036	惠普台式电脑	惠普HP Pro Tower 280 G9 SN:43101CZ99	惠普	台	1.00	2023年7月	2023年7月	3,626.55	2,994.93	3,500.00	83.00	2,905.00	-89.93	-3.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师姓名：董方（签名）；智通网数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表6-13-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	登记起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鄂(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07号	4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0/9/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9/26	五通一平	1,987.68	365,616.07	364,348.55	434,900.00	76,551.45	19.37	— 评估增值
2	鄂(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08号	3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0/9/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9/26	五通一平	39,854.33	11,916,207.85	11,253,856.33	14,291,106.68	3,037,250.35	26.03	— 评估增值
3	鄂(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29号	1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0/9/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9/26	五通一平	61,581.31	12,410,158.44	11,723,468.20	14,893,460.00	3,170,000.00	26.93	— 评估增值
4	鄂(2021)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230号	2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0/9/2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0/9/26	五通一平	66,383.68	13,538,470.23	13,093,900.00	15,934,345.27	2,840,445.27	26.93	— 评估增值
5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666号	5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14,346.85	5,010,116.79	4,943,916.39	4,992,200.00	48,283.61	5.27	— 评估增值
6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677号	6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358.92	94,631.79	89,500.00	90,000.00	500.00	0.57	— 评估增值
7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670号	7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8,034.39	2,302,341.79	2,252,288.53	2,376,000.00	123,711.47	5.45	— 评估增值
8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676号	8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913.57	521,541.79	504,269.43	517,000.00	12,730.57	4.50	— 评估增值
9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695号	9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268.33	76,071.79	76,079.63	71,300.00	4,779.63	2.51	— 评估增值
10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17号	10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48,857.42	16,708,121.79	16,373,872.93	17,296,000.00	922,127.07	9.59	— 评估增值
11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1号	12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4,839.32	1,691,006.79	1,607,677.59	1,691,000.00	83,322.41	5.58	— 评估增值
13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3号	13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33,335.89	11,564,096.79	11,047,538.79	11,895,200.00	1,047,661.21	9.57	— 评估增值
14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4号	14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21,651.63	7,555,451.79	7,534,500.00	822,399.63	5.35	— 评估增值	
15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8号	15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5,983.83	2,082,886.79	1,953,873.69	2,054,300.00	100,426.31	5.19	— 评估增值
16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5号	16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58,377.37	20,364,566.79	19,278,482.37	21,137,200.00	1,858,717.63	9.62	— 评估增值
17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6号	17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341.39	125,548.79	118,858.79	119,000.00	141.21	0.12	— 评估增值
18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9号	18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64,288.38	22,425,566.79	21,228,542.38	23,272,300.00	2,043,757.61	9.62	— 评估增值
19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7号	19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29,610.21	10,327,496.79	9,736,702.79	10,304,400.00	567,697.21	5.40	— 评估增值
20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1号	20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3,312.26	1,125,131.79	1,065,136.33	1,117,000.00	51,863.67	4.94	— 评估增值
21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48号	21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28,736.31	9,132,116.80	8,645,716.40	9,109,000.00	463,283.60	5.37	— 评估增值
22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5号	22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14,577.89	5,082,251.80	4,813,284.36	5,073,100.00	261,815.64	5.44	— 评估增值
23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69号	23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45,289.29	15,768,516.80	14,927,554.60	16,365,500.00	1,437,945.40	9.63	— 评估增值
24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75号	24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6,285.98	2,196,546.80	2,104,938.78	2,207,000.00	102,061.22	5.35	— 评估增值
25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25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31,442.63	10,832,441.80	10,254,717.54	11,207,000.00	952,282.46	9.58	— 评估增值
26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7号	26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104,961.83	36,613,551.80	34,662,728.36	38,835,600.00	4,172,871.64	12.04	— 评估增值
27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27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1/11/22	出让	工业用地	2021/11/22	五通一平	4,897.48	906,840.00	896,240.93	1,004,000.00	107,759.07	17.18	— 评估增值
28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28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0,341.83	2,153,765.00	1,138,619.69	2,922,000.00	783,380.31	17.58	— 评估增值
29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29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9,479.69	5,835,460.00	3,788,719.24	4,443,300.00	654,580.76	17.28	— 评估增值
30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0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77,381.68	15,573,046.50	11,952,282.92	19,142,000.00	7,189,717.08	24.37	— 评估增值
31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1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411.28	82,440.00	81,478.27	85,000.00	3,521.73	17.58	— 评估增值
32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2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2,815.38	555,860.00	525,688.73	623,300.00	97,611.27	17.69	— 评估增值
33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3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1,122.35	2,236,185.00	2,101,097.95	2,291,500.00	190,402.05	17.26	— 评估增值
34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4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2,182.81	474,830.00	468,500.03	535,200.00	66,699.97	18.51	— 评估增值
35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5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4,318.78	865,620.00	855,521.00	1,006,300.00	150,779.00	17.62	— 评估增值
36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6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346.47	72,335.00	71,203.45	80,300.00	9,096.55	13.19	— 评估增值
37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7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867.87	175,185.00	173,141.29	202,300.00	29,058.71	16.78	— 评估增值
38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8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435.21	87,592.59	86,570.64	101,400.00	14,829.36	17.13	— 评估增值
39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39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398.78	82,440.00	81,478.27	93,100.00	10,621.73	14.26	— 评估增值
40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0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713.79	341,893.59	337,116.34	399,300.00	62,183.66	18.45	— 评估增值
41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1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368.39	82,440.00	81,478.27	93,100.00	11,621.73	14.26	— 评估增值
42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2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258.96	51,425.00	50,925.89	60,300.00	9,376.11	18.41	— 评估增值
43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3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35.90	30,354.50	30,025.32	31,300.00	1,275.48	3.35	— 评估增值
44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4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548.73	113,355.80	112,032.99	130,300.00	18,667.01	16.66	— 评估增值
45	鄂(2022)新丰县不动产权第0008759号	45号地块	新丰县工业园建设区, 新丰县工业园	2024/5/18	出让	工业用地	2024/5/18	五通一平	152.60	30,815.00	30,606.03	33,400.00	2,793.97	15.66	— 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东方（重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表4-1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登记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	面积(m ²)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余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47	渝	56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7/5	五通一平	249.43	51,823.00	51,010.02	57,200.00	6,189.98	12.13	—原值日期值	
48	渝	57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7/5	五通一平	943.95	190,642.50	188,737.02	220,400.00	31,662.98	16.78	—原值日期值	
49	渝	58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7/5	五通一平	611.43	123,660.00	122,424.00	142,500.00	20,076.00	16.40	—原值日期值	
50	渝	59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7/5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7/5	五通一平	254.66	51,525.00	51,010.02	59,200.00	8,289.98	16.25	—原值日期值	
51	渝	38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3,982.41	833,674.50	823,988.96	890,000.00	66,011.04	0.79	—原值日期值	
52	渝	32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7,399.34	1,692,081.00	1,672,341.39	1,686,000.00	13,658.61	0.75	—原值日期值	
53	渝	33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784.73	406,017.00	401,288.43	404,000.00	2,711.57	0.68	—原值日期值	
54	渝	34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653.60	393,651.00	389,058.69	391,000.00	2,341.31	0.70	—原值日期值	
55	渝	35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4,613.67	1,095,421.50	1,082,642.48	1,091,000.00	8,457.52	0.78	—原值日期值	
56	渝	36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9,459.81	4,630,036.50	4,576,403.14	4,609,700.00	33,656.86	0.74	—原值日期值	
57	渝	38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11,838.84	26,622,067.50	26,332,387.51	26,505,600.00	193,412.49	0.74	—原值日期值	
58	渝	39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7,849.13	1,820,892.50	1,799,681.23	1,812,000.00	13,318.77	0.73	—原值日期值	
59	渝	40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科研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489.39	333,943.00	332,403.91	334,000.00	1,596.09	0.60	—原值日期值	
60	渝	40号地块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海棠溪村、海棠溪社区10社	2024/6/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6/12	五通一平	115,719.23	23,253,223.50	21,581,583.48	29,508,400.00	6,526,816.50	28.40	—原值日期值	
									合计	311,031,873.84	298,882,117.59	333,985,980.00	37,903,792.41	12.72		
									减值准备							
									合计		298,882,117.59	333,985,980.00	37,903,792.41	12.72		

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廖天开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6日

评估人员：黄伟青

合同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5-7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劳务服务	2023年12月	153,207.55	153,207.55	
	合 计			153,207.55	153,207.55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梁天开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6日

评估人员：陈伟升

应缴税费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表3-9

序号	征税机关	发生日期	税费种类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新丰县税务局	2024年6月	个人所得税	1,233.89	1,233.89	
合计				1,233.89	1,233.89	

被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梁天开
填表日期：2024年7月26日

评估人员：陈伟升

收益法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报告附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评估单位：南方（韶关）智捷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追溯年限																		
	2024年7月至12月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031年度	2032年度	2033年度	2034年度	2035年度	2036年度	2037年度	2038年度	2039年度	2040年度	2041年度	稳定增长年 度
营业收入	1,833.77	13,568.64	32,739.79	34,039.88	36,211.86	37,111.29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37,728.83
减：营业成本	1,447.66	9,103.37	13,094.51	12,937.89	13,164.85	13,331.39	13,440.47	13,440.47	13,440.47	13,440.47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13,382.16
税金及附加	58.89	120.39	137.01	142.71	148.87	149.35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149.68
销售费用	33.27	467.39	1,182.97	1,232.53	1,315.19	1,349.55	1,373.28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1,373.62
管理费用	546.73	1,889.17	1,930.95	1,405.17	1,637.17	1,456.28	1,471.53	1,478.16	1,486.91	1,491.78	1,498.76	1,505.86	1,513.08	1,520.42	1,527.88	1,535.48	1,543.20	1,551.05	1,551.05
研发费用	0.00	419.06	982.19	1,021.20	1,266.36	1,113.34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1,131.36
财务费用	-0.14	0.68	1,805.52	2,238.61	2,273.14	1,907.56	1,741.93	1,578.24	1,410.59	1,244.93	1,079.28	913.64	747.97	582.31	416.65	251.00	85.34	2.51	2.51
营业利润	-852.68	1,970.31	12,768.81	15,663.26	16,887.30	17,805.03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总额	-852.68	1,970.31	12,768.81	15,663.26	16,887.30	17,805.03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18,421.89
所得税费用	-37.59	-103.86	2,721.27	2,106.87	2,185.71	2,504.14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2,594.10
净利润	-815.08	3,874.87	10,047.55	12,556.39	14,701.59	15,300.7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15,827.80
加回：折旧	373.75	5,234.87	6,560.89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6,072.44
摊销	273.19	591.79	606.93	606.93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609.04
付息债务净增加额	31,600.00	33,900.00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4,760.84
扣除：资本性支出	64,825.33	39,127.18	3,777.75	2,692.71	20.49	23.73	34.56	10.20	15.88	51.86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权益法企业追加	-29,813.59	2,423.27	-1,210.86	-1,264.63	-1,256.36	-2,013.08	-2,050.90	227.35	15.86	-19.32	-16.42	79.64	-99.54	-16.82	-19.78	-19.21	-19.81	6.19	0.00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2,875.81	356.28	10,607.63	13,446.85	18,128.10	19,210.69	19,784.77	17,432.86	17,811.71	17,947.62	18,168.54	6,699.73	16,668.30	18,382.75	18,719.05	18,811.17	18,971.25	21,556.12	19,124.75
折现率 (CAPM)	11.39%	13.25%	13.12%	13.10%	2.99%	12.82%	12.65%	12.48%	12.31%	12.14%	11.97%	11.81%	11.64%	11.47%	11.30%	11.13%	10.96%	10.88%	10.88%
折现年限	0.23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
折现系数	0.97	0.88	0.78	0.69	0.61	0.55	0.49	0.44	0.40	0.36	0.32	0.29	0.27	0.24	0.22	0.21	0.19	0.17	1.59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2,799.39	306.30	7,820.82	9,279.87	11,166.30	10,510.23	9,671.74	7,653.17	7,036.52	6,386.73	5,865.48	2,548.11	4,446.86	4,539.56	4,181.69	3,863.19	3,592.89	3,734.48	39,371.22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现值率				130,311.37															

加回：非经营资产净值	4,604.47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134,916.25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27,213.83
收益法评估增值额	7,702.40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6.05

评估分析人员：孙峻 1